

呈  
覽

梁紹文著

家庭問題新論

應成題



家庭問題新論

544

732

2

# 家庭問題新論目次

蕭序

李序

王序

自序

導言

## 第一章 家庭制度的史的發展

一 家庭的起源

二 原人的亂婚制

三 母系的家庭

四 父系的家庭

五 一夫一妻制

目次

—  
—  
—

—  
—  
—

—  
—  
—

—  
—  
—

—  
—  
—

三  
—  
—  
—

六 近代婦女的解放與將來的母系復辟問題

第一章 家庭在社會上之地位

一三三——三〇

一 家庭與教育

二 家庭與經濟

三 家庭與政治

四 家庭與宗教

第二章 婚姻問題(上)

三二——四一

一 婚姻是什麼

二 一妻多夫

三 一夫多妻

四 一夫一妻

第三章 婚姻問題(下)

四二——六八

一 近代婚姻問題

二 離婚問題

三 蓄妾與租妻

## 第五章 大家庭與小家庭問題

六九——八四

一 大家庭的起源

二 大家庭的組織

三 大家庭的優劣觀

四 小家庭的起源

五 小家庭的組織

六 小家庭的優劣觀

七 大小家庭制度的平議

## 第六章 家庭問題中的子女問題

八五——九二

一 節育問題

二 兒童教育問題

三 私生子問題

第七章 中國家庭中的特殊問題

九三——一〇六

一 貞操問題

二 再醮問題

三 孝順問題

四 居喪問題

五 家祭問題

六 陰婚問題

七 遺產問題

結 論

一〇七——一〇八

參考書

一〇九——一一〇

跋

一一——二



## 蕭 序

紹文作家庭問題新論一書，余爲之序曰：邇來歐風美雨，化渥斯土，離婚問題，則如雨後春草，日見繁多，紹文有斯書之作，雖不能爲甚善甚美，但其苦心孤詣，則思有以針砭之也！愚公移山，夸公追日，余以此語以勗其志！

辛未夏初蕭遠序於黃華詩屋。

家庭問題新論



# 李序

問題被社會的變革提拔出來，家庭問題，便是由這社會的變革所提拔出來的一個問題。

任何一個問題，總是內在着許多問題的。吾友梁紹文君以五萬多字的文章，幾乎談遍了家庭問題中的一切問題，而所談的，又幾乎都是很扼要的問題。

近年來，國內頗有調查一二千人或一二百人的什麼，就要動起筆來寫什麼問題的粗心大胆的專家。最少，在中國目前關於家庭問題的文獻中，梁君這本書，是有光榮的地位的了。固然他的見解在我認為還有可以商量的地方。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日李劍華

家庭問題新論

## 王序

我友梁紹文君，經常期潛心研究社會問題之結果，近著「家庭問題新論」一書。要我代爲作序，並且要我在短期中交卷，自知掩草之處，萬不能免，尙祈梁君諒之。

所謂社會問題乃是社會之失調，亦卽新舊交替之衝突；謂人性與社會組織之失調亦無不可。社會之上有幾許流弊不能去掉，但亦有幾許良善之事不能給以發展；因此，補此缺彼，補彼缺此，問題始終連續而循環矣。

人之先天訓練後天訓練同樣重要，或謂後天訓練更爲重要。家庭是保養人生後天訓練的唯一機關，其作用之聯蟬接替有如雞之生蛋然。現在之家庭漸趨暗淡，其所以如此者實則因其內部發生問題所致。是故有人而有社會，有社會而有所事，事與事之接觸，卽發生問題，欲解決問題必先研究問題，故梁君有斯書之作。

梁君此書之好處，讀者自能認識，其文字之平易流暢，態度之公平寬達，這都是修養有素的結果。在幫同校對時得先讀到原稿，甚爲贊同。但有一點我對梁君略主異



議，就是在「近代的婦女解放與將來母系的復辟問題」一節中似乎把婦女們的希望降至零度，至少我們可以承認男女是二種不同環境產生的二種人，現在婦女之環境當然與昔者不同，一切機會利權都與男子相等，我們可以設想此後的女子一定不是以前的孱弱無能之輩，組織家庭之後，一定會奔走尋找生活，解除男子汗流滿面終日奔走之平等現象，共同生產消費以維持家庭幸福。

上述的一點異議，不過是一點稍小的不同，其實梁君何曾不見及此呢。總之這點意見的不同，決不能淹沒了全書的價值。

在勤寫于上海旅次。

十三，五，一九三一〇

## 自序

家庭問題，是多麼切身的一個問題，著者在數年前，已經發願來研究，所以在當時，就起了一個草稿，後來因為在暑假中生了一次大病，原稿也就散帙不堪了。

病愈後又忙於課務，也沒有功夫寫文章，本學期復旦社會學系半月刊向我索稿，那時候除將近作刊載外無意中就想到了這冊書的舊稿，想向內中取幾篇較精彩的來刊登，結果竟整理出了五萬多字，方才生了出單行本的企求，而半月刊的「稿子」？也祇好不提及。

這冊書的內容如何，也無庸贅述，不過我編著這冊書前所計劃的方法是：（一）中西並蓄；（二）上部份重學理；（三）下部份重理論。而且下部分可以說是新的，這本書的命名，也是因為下部分新的緣故，而名之曰：「家庭問題新論。」

這冊書因為是舊稿的原故，所以祇費了幾星期的功夫，就算很草率的付印了出來，不妥的地方，自知不免，當請讀者給以指正。

家庭問題新論

建國二十年四月著者序於滬上。



# 家庭問題新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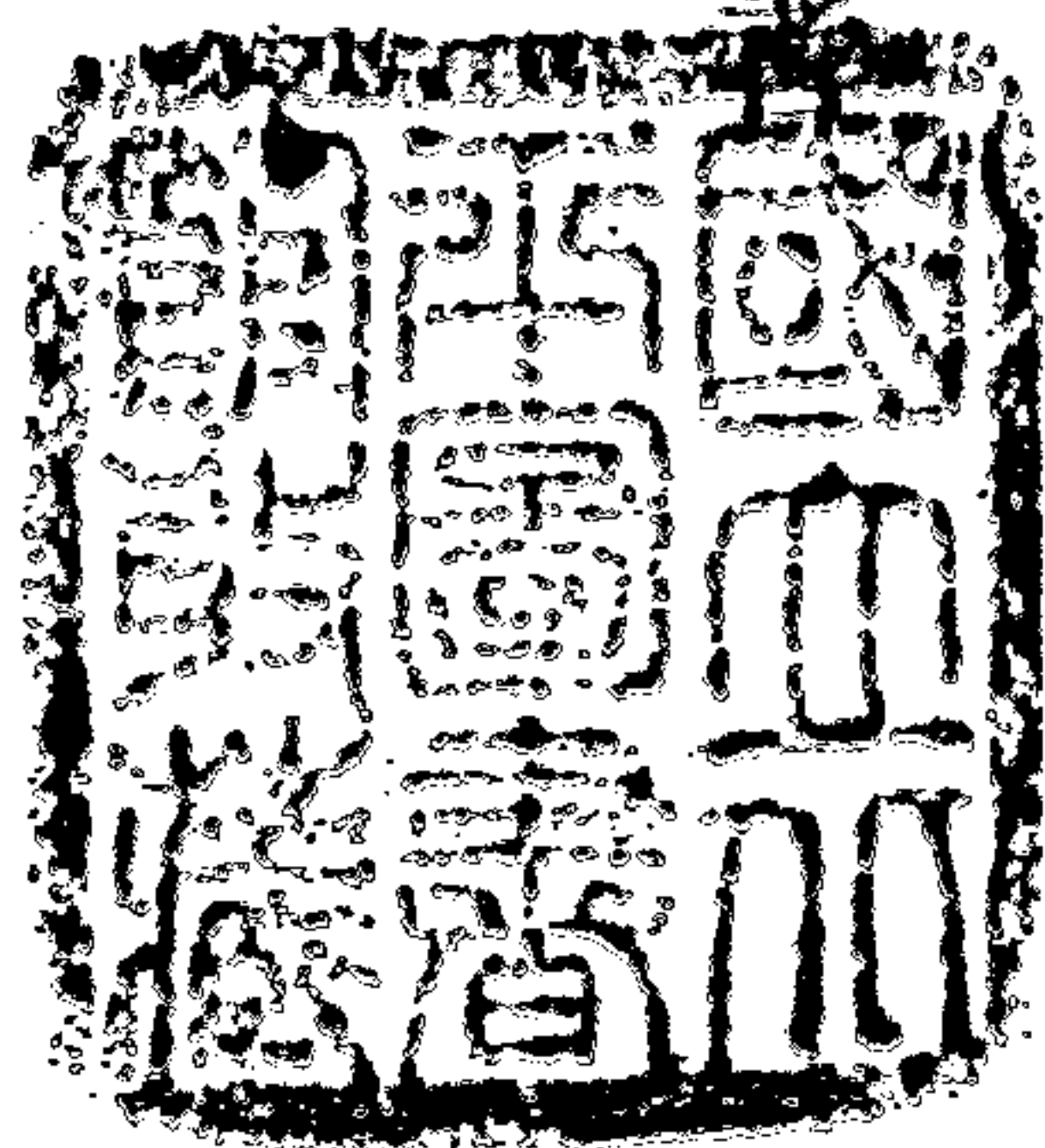
黃巖梁紹文著

## 導言

無論是大小的新舊的家庭，都是人類出生入死的機關；我們生命的整個歷程，都消磨在這裏面，像這等重大問題，怎麼好不好好的討論一下呢？要知道家庭有現在的組織，實在不是容易的事，他卻有很長的歷史，而慢慢的演進蛻化，而方有今日的地位。

家庭的組成，無論是上古或近代，他的組成，當然的是爲了兩性的結合而組成，直到了近代，家庭組織愈過愈複雜，和經濟，和政治，和社會，和教育，……都發了重大的關係，而漸成爲社會單體 *Social Unit*，即從一部族推廣至於一民族，一國家，所以家庭組織消滅，那末國家也無從組織起。

愛爾烏特 *Bill Wood* 說：「家庭是因爲生命的狀況，自然發生出來的，並不是人造





的一種制度。」愛氏的定義，我們把他細分起來，生命的狀況，在最早的上古，如野蠻民族中的 Chippewyas, Esquimos, Aleuts, Vedjah 等，簡直沒有姻婚二字，男女兩性的相處，很是短驟，離婚(?)更是常見。在 Chippewayan 族，女性是男子的奴隸，Kassies 族則反之，他如 Arabs 民族貞操二字更不是他們所曉得的，在一星期中四天是保守貞操，還有二天儘可和另一配偶實行性交，這種的濫交 Polygamy 在 Andaman Island 的熱帶森林中就是這樣。

威斯脫特馬克 Westermarck 說：「婚姻制度是保存宗族的存在，以限人類的濫交。」在這時期，人類的家庭組織已臻完善，或實行濫交反隨時離婚，此種制度，其莫大原因，常應經濟未發達所致。而且瞿廷史 Giddings 的主張，以為家庭是「社會的小乾坤」The Social Microcosm。

家庭組織，自歷史的蛻化到現在，使我們發生了許多爭執，大家庭，小家庭，離婚，蓄妾，租妻，貞操等問題，都是我們所因注意的問題，詳情如何，且聽在下慢慢道來。

# 第一章 家庭制度的史的發展

## 一 家庭的起源

每個家庭多以性爲基礎，內中包括着父母兄弟，姊妹，夫婦，高達顯爾博士 Dr. Goods:ll 說：「家庭這個名詞，可以說是西方民族的社會單位，包含父母及後嗣」。

但是家庭制度是滿足色慾的目的，稱之曰物質的需要，生物學派的一般學者，他們承認無論大小的動物，他們有搶奪食物，養育後代的天能。可是時代是在進步着的，到了後來，他們并不是全靠性慾爲他們的目的，就能使家庭永久成立；所以他們再加上了一種愛育子女的天性，因爲有了子女，夫婦雙方都很歡喜他自己親生的子女，這是家庭制度成立的一個大原因。看空谷蘭就可以知道父母的愛子，看遊子吟母親之愛子，又是多麼的親暱呢？總之，我們以爲家庭的起源，就是養育未成年的子女，家庭是子女的天國，至於家庭成立的本能，完全是由於淘汰中演出來的結晶。



歷來學者，對於家庭的起源，有兩大派的學說，一派是耶教聖經，和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一派是十八世紀後進的學者達爾文 Darwin。在他的種原論中可以看出，他最大的主張；就是承認上古有亂婚的情形，而亞氏則以為是一夫一妻的家庭。

關於這些卻讓我們在下面詳細的說來。

## 二 原人的亂婚制

達爾文絕對的主張古代是亂婚的，現在讓我來舉一個例，即以目前一切比人類低一些動物來講，牠們又有什麼家庭組織呢？牠們又那裏有愛育子女的天性呢？然而牠們的目的，祇不過在一個交尾期時一時的性慾發洩罷了，貞操問題更談不到了，那還有什麼家庭呢？不過在鳥類，他們似乎有些家庭的組織，你不看到那些雁羣嗎？牠們大都是一對對的同宿同飛，而燕子，白鴿，鴛鴦更是一個明證，但是他們一旦失了配偶時，仍舊是要和第三者發生關係。總觀以上情形，亂婚說似亦可靠。

瑞士的博言家貝浩芬 Bachofen 於一八六一年他的巨著母權論 Das Mutterrecht



問世，他說在最初的原民，和禽獸一般無二成羣結隊的同居着，純然行他們亂交的制度，兒童管理是羣的職務。可是愛爾烏特 *Bilbood* 則絕對的否認他的學說，說他都自古代的稗史中所得來的材料，同時烏氏以爲從亂交的制度中所產生的子女，就無人養育了，不過貝浩芬卻說：「兒童管理是羣的職務」。兩方卻立在南北極的地位，可是照我前面舉例來講，以爲可以有折衷的辦法，這種折衷的辦法就是說古代的亂交是有的。現在的豬，狗，雞就是一個明例。兒童管理是羣的職務，亦可信，燕子鴿子的哺子不是二個以上的管理嗎？所以這兩派之所以爭執者，完全是因爲歷史上進化程序之不同，烏氏因信已過堅至有駁斥貝氏之舉，但是這也是人類理智中的常情，姑且不要去談他吧！

到了蘇格蘭麥倫南氏 *F. Melennan* 於一八七六年發表了一冊名著原始的婚姻 *Primitive Marriage* 他是附和貝浩芬的，他的主張，就是說父權 *Patriarchal Period* 之前有母權 *Matriarchal Period* 的論調。一八七七年美國人種學專家兼社會學家莫根 *Maorigan* 攷察北美印第安人 *Iroquois Indians* 的情形，卻和貝氏暗合，在他的



名著古代社會 Ancient Society 中，對於亂婚的家庭制度，也加以很詳細的討論，據他個人的意見，雜交的確是初民時代的最早制度，也就是最早家庭的雛形，這種制度在最近的 Polynesia 地方的 Hawaiian 族，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在這些民族裏，對於血統的觀念，似乎沒有，這種制度莫根卻稱他做馬利安制 Malaysnsystem 因為在 Polynesian 種族中，除了 Hawaiian 和 Rotumans 之外，還有新西蘭的 Mooris 以及其他等等，莫氏以為這些在當時是普遍全亞細亞 Asia 的。因為渡南制 Turanism System 的根基，仍然流行於亞細亞，中國人也是如此。其他如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也主張上古是亂交的。

羅倍可氏 Sir John Lubbock 著文化之原 Origin Of Civilization 一書，在這書裏他大概說的是婦女的共產。Communism In Womanshand 德國比較法學家柏思德 Post 他說：「婦女共產的發生是一夫一妻制的起源，從婦女共產而變為一妻多夫（母系）而一夫多妻（父系）而至今日之一夫一妻的制度。」所以結果，總還是一夫一妻制占了勝利。



不過主張上古亂婚說的在這邊搖旗吶喊，可是反對派卻又在那邊下切實的攻擊令，他們絕對的承認一夫一妻制，我們現在卻聽他們的宏論吧。

愛爾烏特他說，文化最低的民族，如北美印第安人，南非洲附近好望角的 Bushmen 人，澳洲的土人，非列賓羣島和安得滿 Andaman 羣島的 Negritos 人。錫蘭島的威達士番 Veddas 及南美洲之福集安人 Fuegians 除澳洲土人外，全行一夫一妻制，并且還有家庭，但與父權時不同，不過是偶行的一夫一妻制 Pairing Monogamy 有了子女，家庭就可藉此延長，不易分散。

愛爾烏特這派的反攻似乎不能使我們明白瞭解，根本他就沒有把時期告代明白，就在現在，一夫一妻制的家庭，也還沒有完全建築成功，而且家庭中一有了子女，自然是不容易分散。這種學說似欠可靠，但是有了烏氏的不可靠，那末更可以證明古代的有亂婚說，是無庸異議的了。

威士脫馬克 Westermarck 的人類婚姻史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中有這樣的寫着：「在野蠻民族中，決沒有亂婚的事，社會進步之後，反有亂婚的事」，



……羅馬是古代的古國，到了衰弱時期，男女的關係，比野蠻人還要混亂，總之，在十九世紀文化最低的民族中，完全沒有一定的家庭組織，和生活，并且還有偶合的「一夫一妻制」。

威氏的這種議論，似頗合理，的確的在社會進化之後，反有亂婚的事情，可是在他的理論中，以為十九世紀的文化最低的民族，也有偶合的一夫一妻制，而威氏祇能斷定在十九世紀以下為限，十九世紀以上威氏自己也不知道，何得盲從的就說「在野蠻民族中決沒有亂婚的事」。

總結一句，亂婚是有的，一夫一妻制也有的，不過是歷史進化的程序上有所不同吧了。

### 三 母系的家庭

關於家庭的發生，討論過一些，接着討論家庭的形式，這個問題，似乎又是很難，因為根本時間距離太久了，有許多的問題，實在是沒有法子去證明他的真偽，不過



對於這問題稍覺可稽，無需與事實對照。講到家庭的形式，可分爲父系的家庭 *The*

*Paternal Family* 與母系的家庭 *The Maternal Family* 兩種。

母系家庭的成立，是從貝浩芬發現了他的母權論後方才成立，而繼之者則有社會人類學專家莫根及麥倫南等人，頗占勢力，而反對派則有愛爾烏特輩，今先錄各國的意見作很簡明的介紹，而然後辨別他們的優劣。

貝浩芬等他們在野蠻民族中尋出了許多的遺跡，作爲他們防禦敵方的壁壘，他們意爲北美印第安人中有許多部落，他們的母系制度是很發達的。在這些部落中，女子不從父親的姓氏（即不從族）而從母親的姓氏，會長不傳位給他自己的親生子，而要傳位給他長姊的兒子，父親方面的親屬，好像是沒有般的。

貝浩芬以爲在母系時代，不但血統是從母系，就是社會上政治上一切的大權，都歸女子掌握，所以在那時純正的「母權政治」*Matriachy* 發生。莫根和伊羅葛印第安人過從頗密，而這班種族中的人民，確實的尊崇母系，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比任何國家族中的婦女地位來得高。例如他們每族 *Clan* 的政府，卻歸四個女議員所掌管，



又選出一個男子做會長，會長的職務是實行本族的公意，以維持本族的和平，又合數族的女議員，組織成一個部落會議 Tribal Council 其中的議員，五分之四是女子，會議時男女分座女子不出席辯論和提議，僅對於男子的決議有否決權 Veto Power 好像現今的上下院，遇到有戰事，那末由全部落中選出二人作元帥，這個時候，女子祇有否決停戰權。在新墨西哥 New Mexico 的左尼 Suti 族中，他們的母系制度非常發達，婚姻的事，完全由新婦的父母所掌握，倒把男的嫁了過去，子女屬母親的姓，亦屬於母族。

愛爾烏特反對這派的學說甚力，他說：「貝浩芬所說的上古有純粹的母權政治，未免不確，因為凡是從母系的各民族中，婦女在社會上和政治上雖占勢力，然男子的權力是強壯的，不但要瞻養家庭抵禦外侮，而且要維持內部的秩序，嚴格論之，在社會演進中，絕沒有母權政治的階級，不過有尊崇母系的階級就是了。」愛爾烏特這次似乎占了勝利，我以為除了 QEM 族外，一定沒有「母權政治」這四個字，不過有尊崇母系的階級就是。



莫根說：「上古實行亂婚，所以不能追溯父系，」而愛爾烏特則又不以為然，接着他又說：「例如北美印第安人，雖然尊從母系，但也有固定的家庭生活，並沒有亂婚的情形。」由此觀之，莫根所說的，未免過于簡單，與事實不符。但是母系制度究竟爲的是什麼呢？上古的人，不知道父與子在生理上的關係，大概祇知道母與子在生理上的關係，所以他們以自然的觀念看來，以爲子女是母親的骨肉，所以從母不從父。但是他們絕對不從父嗎？這大概是以爲上古的人還有以爲生殖子女，是神的力量，並不是男女相交的結果，像這種發笑的言論，在當時也并不是怪，但是父與子女在生理上卻也有相當的關係如遺傳是。

還有一個主要的原因，就是當上古的時候，女子是家庭生活中的中堅分子，男子祇不過在外面田獵或耕種，所以子女與母親的接近更覺密切，還有一種因風俗習慣的關係，而不容易改移，除非是在害處太多的時候方才廢止，同時除了上述的原因之外，以我個人研究所得的，就是因爲父親少慈顏，而對於慈顏的母親，子女這麼不歡喜接近呢？所以這也可以說是母系家庭形成的一個大原因，到了後世因爲社會演進的原



故，然後生出了許多繁雜的現象，使母系家庭制度有不可不廢的險象，所以方纔有父系制度代他而興了！

#### 四 父系的家庭

父系家庭說 *The Theory Of Patriachal Family* 在聖經創世紀的前幾頁，便有這種的學說，在這創世紀上說：「一家之主，是最年長的男子，凡家中的人及財產，全歸家長節制，到了後來，英人梅茵 *Sir Henry Maine* 出而大吹之，一八六一年在他的名著古代法律中 *Ancient Law* 他力說古代底社會的原始家庭，是父系的家庭，後來一切的家庭都是跟着他來的，羅馬的家庭，就是一個明證，在這父系時代，家庭中最高年長的男子，便是握有無上的權威，好像是國一的皇帝，他是家庭產生的唯一管理者，家庭中的男女僕役，都由他一人節制，在這時的家族 *gens* 是包括很廣的，凡係共祖先，或承繼他家族者，及僕役等都是這家族的人。例如從前的書童，家人（僕役）都是姓主人的姓的，女人嫁出後，就是他丈夫的家族的人，所以一般嫁過去

的女子，都是姓丈夫的姓。這是梅茵在他那名著古代法律所說的大概情形。

貝浩芬就是否認他這種學說的第一聲，因為他在母權論中就主張父系家庭是在母系家庭之後，就是高達顯爾博士對此說也很抱懷疑的態度，他以為梅茵的錯處有三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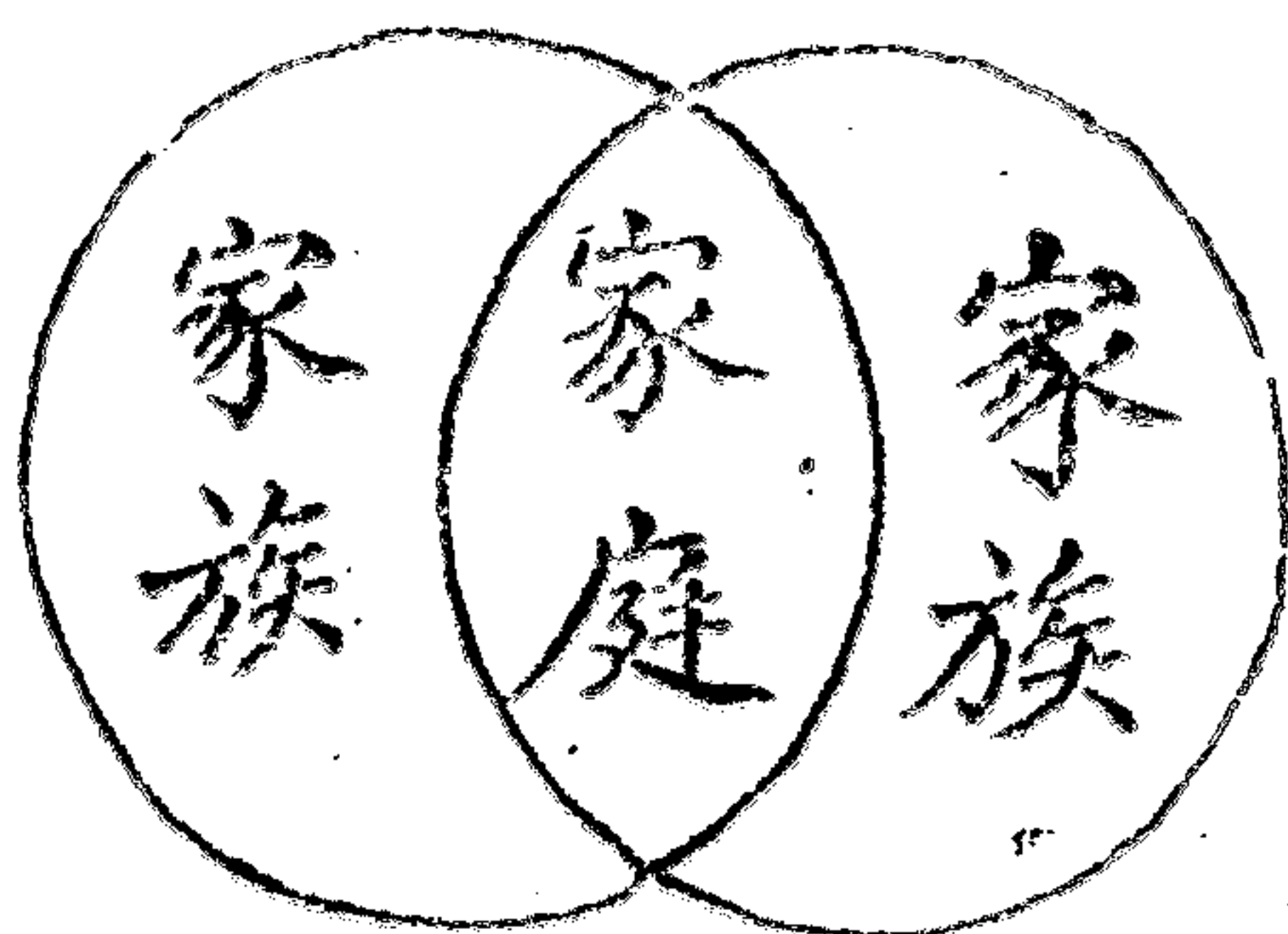
(一)在原始民族中，以母系論親誼的，「母系親屬制」Maternal Kinship 比「父系親屬制」Paternal System 為普遍，在舊約中已有父系親屬的希伯來民族中，還能找出「母系親屬」的遺跡。

(二)在父系家族組織法，與嚴格血統制，不是初民時代，所可夢想得到的。

(三)在野蠻民族中，雖因父親勢力的優越，常能推翻專制權的能力，當那個時候，他們便可以把他奪到手中。

在他所舉的這三條理由，我以為很對，其所以梅茵的錯誤，也不過是歷史演進的關係，這是我個人的雜見，而近代社會學家的結論，卻說父系家庭，斷非原始社會的單體，家庭是家族長時期組織後的歷史產物。





自從社會的進化，方才把母系家庭打倒，男子就一躍而起的把家族的大權從女子手中搶了過來，此後的男權，就一天天的滋長了起來。家庭中的一切大權統歸男子職掌，從前男子入贅，現在卻一變而為女子於歸，這是真的把天地翻了一個大筋斗，把南北極互相的對調了過來，這可以說是人類社會組織的大革命，換句話說，也可以叫

做家庭制度的大革命，這父系的家庭，在舊約中已經有許多的宏論，不過何以使母系制度崩敗？何以有父系出來接手呢？在一般社會學家之中，他們的主張歸納起來，共有四種的類似思想：

一 擄掠時期 戰爭是破壞母系的一大原因，戰敗的婦女，就做了對方的俘虜，她們絕對的沒有自由，她們是任憑戰勝者的處置，在那時的女子，也變成爲戰勝者，財產的一部分。所生育的子女，也一併的做了戰勝者的財產，而被擄的女子卻不能再回到她自己的本族，被掠前的子女不能從他的丈夫，必要從她的父族。不過在最早的古代是沒有這些事的，可是後來因爲發明了這一層，搶了婦女可以當妾，又可以做工，所以日後凡有戰爭發生，男子就籍着這個時候拚命的搶掠女子，這就是母系家庭根本推翻的致命傷。

二 交換時期 買賣婦女，間接直接，都可以影響到破壞母系家庭的根本原因，古代商業發達時，因爲有了奴隸制度之後，就接着提倡了一種買賣制度，買來的婦女也就是財產的一部分，所生的子女當然屬於男子，北美印第安人現在還有這種情形，



就在中國也有。在印弟安人中男子苟不用錢娶來的妻子，那末所生的子女還屬於母族，要交換來的，那末所生的子女屬於父姓父族。

三 畜•牧•階•級•的•發•達 也是推翻母系制度的一大原因，因為畜牧是一定要有廣大的牧場才好，絕對的不能在家裏牧畜吧！因為要隨處畜牧所以婦女也祇好跟着跑，本來在田獵時期婦女可以坐在家裏，而現在既然出外，那麼大家都一樣了，所以這是一個人使男女兩方平等的機會，可是後來因為一切的糧草都在羣獸身上，羣獸是父親養的，所以就慢慢的把大權掌握，同時女子的生理方面，有十月的懷胎，三年的哺乳，這是一個天然的缺憾，至使父系革命告成。

上面這三條是一般社會學家所主張，雖然各家還有別的分類法，而內中要算愛爾烏特教授的崇拜祖先為最特別，這也是他思想特到的地方，現在卻寫在下面：

四 崇•拜•祖•先 崇拜祖先也是父系制度發生的一大原因，雖然在母系制度中已經有了，但總沒有像父系家庭中的那樣發達，崇拜祖先是把已死的先輩英雄拿來做當頭牌，因為男子總比女子容易做些光明正大的英雄事業，總之在崇拜祖先的風氣盛行時



，族長 *Patriarch* 的權力，就跟着大增，因為族長是本族之長，他是代表已死的祖先，有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力，所以父系家庭因為宗教的關係，就成立了起來，而今日的進步而方有今日的穩固基礎。

## 五 一夫一妻說

一夫一妻說 *The Theory Of Original Pair Marriage* 愛爾烏特在他的社會學及社會問題中討論最詳 *Sociology And Morden Of Social Problems* (見前節) 他如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泰勒 *Tylor* 司塔克 *Sturcke* 以及威士脫馬克 *Westermarck* 等等，學說都很有道理，但是絕對的要說上古有一夫一妻制，那也不能武斷，關於這些，在上節中已經很詳細的討論過了，姑且略去吧！

講到各家的學說，在上面已經討論了一大堆，而各有所長，絕對的不能夠斷定誰錯誰非，而結一句說，他們的學說都有理，不過大家都犯了一個流病，就是沒有把歷史環境看清楚，誤會發生之點，就在于此。

## 六 近代婦女的解放與將來母系的復辟問題

父系家庭制度下的婦女，的確的和貨物一般，在社會上簡直沒有和男子相等的機會，在中國的法律上到還平等，而在外國則不然了。他們都把女子當玩具一般的玩，在他們的心目中，看到一個女子祇覺得她們是生來給男子玩弄的，一個女子尤其是一個舞女妓女浪漫女子之流的，她們簡直裝扮得來和花枝一般的豔麗，我們苟使走上了馬路，就可以看見這班生成給男子玩弄的名花——女子。

既然如此，那末女子是男子的玩具，也不是我們所特別主張的，其實，這些自歷史上所進化而演成的根性，在男女兩性方面，發生了許多的爭執，而其爭執的結果，卻使女子得到了一個莫名的失敗，這種的失敗卻生於心理，生理，環境中所演成的失敗，也不是空口所能夠鼓吹成功的。

所以在父系家庭下的女子，簡直是隸奴，簡直是木偶，不過這是歷史上演化的結果。相延至今，女子終於做了男子的貨物，而沒有超升的日子，在中國的佛學上不是



也明明的寫着說女子是污穢的東西不能升天做菩薩嗎？所以現在的女子總是遜男子一看，似乎成了這幾千年的成例，你不曾聽到許多人在那兒叫什麼好男兒，什麼大丈夫七尺昂藏之軀，反轉來又叫什麼俏人兒，窈窕淑女，貌若天仙，我們假使把牠分爲兩個舞台：那麼一邊是溫柔鄉，而另一邊則爲古戰場，這是造物者的不仁，故意造成了男和女（也可以說是上帝的不是，既造了亞當，又要造一個夏娃）才造成了今日的格式。

婦女在近代又漸漸的露出了頭角，大凡男子所做的事她們差不多也思想來嘗嘗味道，我們以上海的社會來講，有許多菜館從前用男堂倌的現在也要用起女招待，在幾個公司中也要雇起女店員，在工廠中也有了女工，公共汽車本來用男售票員，現在卻改用女售票員，在學校現在也有女教員，在機關裏現在也有女職員女長官，在律師中也有了女律師，在醫士中也有女醫士，這般雄糾糾的巾幗英雄，在現在的社會上的確實的卻也不少。在從前歐戰時我們也曾聽到過女子參政的運動，那時英京也曾用女警察來代替男警察，像這種情形顯然的露出了女子的野心，復羣運動的野心，但是在事



實上講來，恐怕又是做不到的事情。

照我們的眼光以現在的地位看來，女子總是低男子一着，在世界上有沒有一等的女大文豪？有沒有一等的女大法律家，在世界上可曾有過幾個武藝超羣英雄無匹的女王？有沒有一等的女政治家？女宗效家？女哲學家？女社會學家？女運動家？……就是女子以天性的近來說，在中國在世界曾經有過幾位一等的女藝術家？女音樂家？女烹飪專家？照這樣說來，似乎女子沒有復辟的希望了。

在中國人所有抬進來的妻子，大概都是「藥罐」你們不要徧忽了這個「藥罐」，的確的這個「藥罐」是很關重要的，因為藥罐在中國的女子中差不多都有，換句話說，就是中國的女子多病，這可以說是使他們不能發達縛束自由的一大原因，同時每個女子還有十月懷胎的苦楚，三年哺乳的辛勤，在這時期中她們除了整天的憂愁（懷孕時）和整天的養育小孩外，她們的職務是沒有的，還想參於政治嗎？還想用功學問嗎？這是根本的原因。

腦是我們人類一切思想舉動的總機關，于人心上頗關重要，一測量男女孩的腦子

，普通說來，女子則慢慢的長到十五歲就大長一次，到二十歲就縮少，到五十歲止，從五十歲起又增加到六十歲即退化。男子則十三歲長，二十歲大長，至五十三歲減，到五十三歲以後則和女子一樣，但是長時速率男子比女子快，退化方面，女子比男子快而男子慢，所以男子和女子的腦筋是百分和九十之比。而故證明了女子是比男子低一步。

家庭問題新論



## 第二章 家庭在社會上之地位

### 一 家庭與教育

每個兒童，不能說生下來就能夠知道一切，必須要由他的父母慢慢的教育他才可。但是在初民時代，既沒有文字，那末還有什麼教育之可言，不過在那時的兒童，也不過跟着他們的家長學些日常的智識技能罷了。到了比較進步的時候，是南美普柏羅 *Pueblos* 就漸漸知道服從長者和遵守種族間的道德和風俗，不然幼小的還得受長者處以身體上的刑罰，在圖騰社會中，對於兒童青春期的發育時候，完全由一圖騰的長者出來教訓。我們在許多的野蠻民族中父母對於兒童的道德訓練，和技能上的教育，可以找得到，譬如在初民的時候，年長的兒童便要同父親出去打獵，以及各種應做的事，再進而學習粗淺的耕作，這種從模仿而得來的教育是自然的，到了後來，文化進步，漸漸的有各種的風俗文化的教導，而從生物的人 *Biological Man* 而變成爲社會的人 *Social Man* 這些功績，全賴家庭。

家庭好像是一所天然的學校，家長是不費錢請來的教師，子女是不繳費聽講的學生，所以他沒有金錢的限制，它沒有階級的限制，它具有最大最妙的能力，比學校的改造兒童來得強，家庭的影響 Home Influences 如道德人格等，實比學校的影響，School Influences 來得優美。

到了近代，教育學卻發達到了相當的程度，學理也創明了不少，和家庭的關係卻更形密切，因為家庭是小孩子原料的出造所，教育方才拿出了一種工具來製造他，圖如：

譯  
化字

圖  
字

切長補短是教育的責任，也可以稱他為齊民政策，名人約翰費許 John Fisho 時人都稱他為美利堅之虎 America Tiger，他主張教育政策要從孩提着手，他把小孩當做是一根剛萌芽的小艸，要他這樣，就是這樣，假使要使自然人成為好人，那末請聽



頂頂大名的德國鐵血宰相士麥俾 Bismarck 的定義：

「教育是一種方法，政治家用來改造人民，使人民照其圖案的定象，所以人民好比是木料，政治是木匠，教育是工具，國家的政策是圖案。 Education Is A

Method Employed By The Political Leaders For The Purpose Of Remoulding  
Of The People Into The Desired Shape Designed By Them]

## 一一 家庭與經濟

經濟學也是社會科學的一種，在字義上說來，顯然的就可以證明了是治理家政的一種科學，所以一班人稱他是治理家政的科學，或治理家政的藝術，家庭和經濟，在原民時代，已發生了關係，雖然在最初原民的簡單生活中，祇有打獵，捕魚，和一些淺近的農作，到了較進步的時期，就有什麼紡織，陶器，雕刻，等的經濟發展，不過在原始的社會中，經濟組織的大本營，就是家庭，在農業時期，一切的大宗生產，多集中於家庭，這時的家庭，是財產的積聚所，家庭所製造的物品，除自用外，還可以



和他人調換，有此種的調換，方才有後世的商人，在此種情形之下，更可以看出家庭與工業的關係。

古代家庭中的工業活動，到了近代都由旁的社會機關（如工廠等）做去，假使這種粗便的工業活動與家庭的主要作用無妨時，那末做父母的都可以隨時隨地教育他們的子女，造福社會實非淺罕，可是事實卻適得其反。家庭和工業分離的結果。父母並沒有閒工夫來教導他們的子女，以謀社會上的幸福，同時還有使家庭分散的危險，因為已婚的婦女，（子女繞膝的母親。）出外工作，所得到的結局就是把自己的小孩子無人管束而流於荒蕪。間接的造成了不少社會的蛀蟲。雖然，兒童也可以到工廠去做工，但是做工之後，就是子女和父母爭生存，而且要使一個意志未堅定的兒童，跑進羣的勢力圈內去求生活，在心智上，身體上，卻發生了種種的阻礙，怎值得在家庭中所受的教育，來得有進益呢？國家要想養成良好的國民，惟一的方法，就是使父母不要出外工作，但是在實事上因為十九世紀工業發展的結果，一般鄉村的人民都遷移到都市來過工廠的生活。要言之，工業應當附屬於家庭，現在一般的人，都把工業看作比



家庭更爲重要，這種誤會的見解，我們暫且不要說他，總之，在我們看來第一要把子女的福利爲前提，要想把家庭的地位鞏固。——家庭的經濟地位鞏固，他惟一的方法就是把工業附屬於家庭的範圍內。

愛爾烏特曾經說過一句話，他說：「現代的工業，也祇不過是古代家庭制度的延續。」

還有分配和生產，在家庭中就可以看出，他是很均衡的，所以社會上的分配和生產，在家庭中就可以看出，總之，我們相信，家庭和現代的經濟問題是很重要的，現在的家庭，就是經濟所據有的大本營，一切的一切都是從家庭裏所發出來的！

### 三一 家庭與政治

家庭的組織，好像是一個國家，家庭的家長，就好像是從前的君主，家庭中職務的分配，如某做工，某理財，某種田，某跑街；……都分配得清清楚楚，有條不紊，內部財政的支出或收入，都算得來確確，實實，好像是國家的預算和決算。

家庭中最重要政治功用，就是訓練良好的公民，國家的基礎，完全在於家庭的優劣。在前面也已經討論過了，何以家庭是訓練公民的地方，因為兒童產生之後，無時無刻不在接受家庭的訓練，在家庭中的家長除掉周密的看護并且對於子女道德的訓練，和授以普通的智識，如國民和國家的關係，法律和政治的作用，而子女對於義務，服從，盡忠，都可以從家庭裏學習得來，由此可見家庭的重要，假使沒有訓練兒童關於服從義務等等，那末將來在社會上一定要受法律的責任，所以一國國民的優秀不優秀，在家庭中就可看出。

同時還有國家的作用，因為國家的造成，是由家庭而來，可是家庭若無組織，那末國家也有隨着而倒的趨勢和危機，所以國家一定要人民結婚，使你們產生子女，人口就不會減少，使你們組織家庭社會就不致混亂，所以家庭和政治的關係，是很重要的。



#### 四 家庭與宗教

波克達納夫 A. Boudanon 說「宗教的起源，是由於崇拜家長。」在家長制度的家庭中，家長有無上的權威，來管束全家的男女老幼，於是乎家長的權力，在他人則先由威服而至信仰而至於崇拜，由此便在無形中先崇拜家長，而接着崇拜神父，上帝且家庭實是宗教的發祥地，古時的人民，奉祀祖宗，是以一種動物或植物來做標記，以爲宗教是代表人類所不知道的謎，及至父系時代，就漸漸的發達，而成爲人人都知道的東西，過了這父系時代，而又漸趨於崇拜自然神，這在古羅馬的時候，便有這種現象，到了現在，崇拜祖先和信仰鬼神，大半的家庭還是很流行，家庭的宗教功用，實在的是時刻存在着，愛爾烏特說：「約束人類的社會，全靠了道德和宗教的觀念，此種觀念，完全是生自家庭。」

范倍克 Fairbanks 也說：「宗教能繼續的進步，全賴家庭的幫助。」

斯賓塞 Spencer 於一八七六年，刊行其社會學原則 *The Principle Of Sociology*



一書中，說明了宗教的起源，是爲祖先之鬼的畏懼，而後使原人有了畏懼的經驗，如夢寐，如回聲，如影子，如水上回光，如羊癲瘋等等的經驗，而後使原人相信兩種的人格，這兩種人格，其一爲生前，另一爲死後，必待死人再遭誅滅，其魂方才銷滅，斯氏又以獸類和一切山水草木鳥爲之有神靈，亦皆由祖先崇拜而起。

## 第三章 婚姻問題（上）

### 一 婚姻是什麼

婚姻是組成家庭的主要原素，沒有了婚姻，家庭就不會成立，子女就不會產生，各家對於他的定義有的未免太偏於某一方面，如威士脫馬克承認婚姻是不限於單純的生殖行為，而繼續到子女生出後的男女間略略永久的關係。又在其大作婚姻論中也曾經說過婚姻是兩性同居稍久的結果。這種偏於某一方面的定義，卻是很多，我們且把高德顯爾博士的定義來證明婚姻是什麼，他說：

「婚姻是兩性的結合尤其是對於生育行為，不加限制，使他們的子女能夠自己獨立為止」。但是在人類婚姻史上一查，我可以擔保的說一句，人類在任何時期，都是有婚姻行為的存在，直到了今日，婚姻的行為可以說日過日繁了，一般社會上所具有的殺人利器如法律道德等，都重重疊疊的加在婚姻的身上，說什麼貞操觀念，鬧得人烏煙瘴氣，其實也祇不過是矛盾的表现。



在婚姻的歷史上說，有許多民族有掠奪與買賣婚姻，內婚制和外婚制 *Endogamy* And *Exogamy* 等重要的問題，我們在這裏暫且從略不過婚姻問題在家庭問題中的重要，我們是要明白的，所以我把他分爲上下二章，如一妻多夫，一夫多妻，一夫一妻這些都可以歸入到古代去，而近代則專門討論蓄妾，離婚，租妻等問題。以及現代家庭的分散等原因，但是婚姻制度歷來的格式很多，我們把現代一般社會學家所承認的三大類，分述如次：

(一) 一妻多夫 *Polyandry*

(二) 一夫多妻 *Polygyny*

(三) 一夫一妻 *Monogamy*

一一 一妻多夫

在一妻多夫制以前的，還有所爲羣婚制，講到一妻多夫制照字義上說來，就是一個女子和幾個男子同居的意思，這種制度，很不多見，世界上最冷僻的地方如西藏，

印度的北部實行這種的制度，不過行這種制度的民族，他們也有他們特別的婚姻制度。譬如西藏的高等人民是一夫多妻，下級的人民則一夫一妻和一妻多夫的制度，但是照情形看來，無論如何這些種族的生活是很苦的，西藏就是最苦的地方，生成了大冷的天氣，人民唯一的生活，就是畜牧，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個人的力量，一定不能够養活一個家庭，我們以西藏的情形看，就可以知道了一個梗概——經濟問題，是促成一妻多夫制的大原因。西藏一妻多夫制的家庭，譬如長兄要娶妻，將來就可以使他的幾個弟弟來分潤，假使長兄離家他去時，這個妻子，就可以由任何的一個弟弟做家主，假使在現在的情形，這種制度恐怕能够使人們互相殘殺，可是在那時卻因為種種的關係，倒把人類的妒忌心完全消滅。還有幾個原因，就是缺少婦女，總之一妻多夫的重大原因，細分起來，卻有三種：

一、土地磽瘠，生產不够分配，男女就不能自己一人贍養一個家庭。

二、男子要比女子多，大概是毀棄女嬰，和地理的關係，不異生男。（在一般社會學家意為男孩都生在荒饑之年，而女孩則生在富庶之年，并且男孩都生在地理境



的地方，而女孩則尙產於山明水秀的地方。）

三、血族自相結婚，據醫生的證明，同血統的結婚多生男孩，而野蠻人又不禁止同血統結婚，那末男孩自然增多，女孩自然減少，就成了一妻多夫的風俗。

### 三一 一夫多妻

一夫多妻，就是一個男子擁有幾個的女子，這種制度，在婚姻制度的發展史中，要算是最普通的了，古今人民向延此制，人猿中的狒狒 *Gorilla* 就是一雄擁有多雌，但是在古時食料的供給，有青黃不接的危險，所以也沒有久長的歷史來延長，不過到了後來，經濟漸漸發達，人類漸漸知道了聚積財產 *Vegetable* 然後食物的供給才能充足，一個能幹的人，就可以瞻養幾個家庭，一夫多妻制方才發達，直至戰勝者擄掠女子時，那時多妻制度大見發達，發達的原因，是實行奴隸制度之後，所發生的事，因為奴隸制度和多妻制度有密切的關係。在法律上或准其多娶，或可以多納妾，總之，奴隸制度盛行，那末多妻制度也隨着而興，東方民族和希伯來民族，以及古代的條頓民



族全有多妻的事，中國有納妾的制度（至今尚有存在）美國尤塔 City 的復興教徒 Mormons 也有實行多妻的。

關於一夫多妻的制度，總是限於上等的社會階級，雖然法律允許多妻，可是多妻的仍占小數，如埃及土耳其是因為該地女孩少的緣故，假使許多人多妻，那末，一部分的人就是無妻子。不過許多是例外的，好像非洲西岸的黑人，他們從旁的地方，可以運到女子，所以這地的人民都用女奴而不用男奴，因為女奴既可作妾，又可做工，一舉而兩得，何樂而不為呢？不過總是少見的現象。

還有一個證據，就是巴比倫的 Assyrians 族人，他們主張殺人，他們以男女的耳朵為絕妙的俘虜品，內中有一位 Marduk 神是提倡戰死的，另一位是 Ishtar 神，他是主張男女亂交的，一個主張死，一個主張亂交，然後就造成了多妻制度。

所以日本的伊藤博文和德國的威廉第二的政策，後者（德）則以傷兵和寡妻結婚，前者（日）則宣布命令於日本，意為在五十年內的女子，不究貞操，所以他們的人口就日見增加，而再近美國所主張的大炮政策等，何尚不是想和多妻制度攜手呢？



現在卻再將一夫多妻制度發生的原因，詳述如下：

一、男子色慾，就是多妻制度發生的主因，但是也不能肯定的說多妻制度發生的原因，全是由於男子的色慾，此外還有旁的原因，足以發達多妻制度，另外還有經濟的關係等。

二、俘虜女子爲妻，因爲既可以做奴隸，又可以作妻妾，各種民族中有一時期以爲擄掠女子爲妻，是最榮耀的事。

三、奴隸制度發達的影響。

四、因爲要使兒童多的原故，在舊約中所說的父系，一定要有親生子繼承，（那時無義子）假使兒子越多，那末勢力更厚，所以才主張多妻，作養育小孩的機器。

五、宗教裁可的原因。

多妻制度的缺點，似乎很多，掠奪婦女決不能出諸於高等文化的人，此其一。男子有妒忌心，女子更有妒忌心，而使家庭發生爭論和痛苦（在離婚問題中再討論。）此其二。以及兒童教育的荒棄，此其三。

在德國學者叔本華 Schopenhauer 他提倡在文明國社會中，應該實行多妻，而愛爾烏特則加以否認，愛氏以爲假使實行了多妻制度，那末社會必致沉淪而不堪，而要發生出許多野蠻的事。

總結起來，有三種的原因：

- 一、人口不平均；
- 二、宗教信仰；
- 三、社會組織紊亂。

在一夫多妻，一妻多夫之後，我卻要加入一點意見，要知一夫多妻是可以有的事而一妻多夫恐怕很少，所以我的結論是多妻制度成立，獨妻制度可取消，獨妻制度成立，多妻制度不能取消。因爲在種種方面，環境等的影響，卽如經濟風俗等情形；是一妻多夫是絕端的不能實行，一妻多夫在情理上亦講不過去，在我們常看見常聽到的祇有妻妾的爭風吃醋情形，而從來無男子爭風吃醋者，所以從前的一妻多夫祇不過是兄弟團間之公妻但亦在很短期間中一現吧了。



#### 四 一夫一妻

一夫一妻制，是世界上最通行的一種制度，就是行他種制度的國家，而一夫一妻制仍然存在，並且為社會上所重視，而其他各種的制度，是祇不過是適合某種環境而存在，因為他種的制度都是不自然的，祇有一夫一妻制在歐洲各國受歷來的法律，宗教所裁可，而公認的制度。

講到一夫一妻制的功用，可以分為五項來說：

一、平均人口。各地男女的數目，都是相等的，所以一夫一妻制對於人類現在的生物狀況看來，是很適宜的，天然淘汰使男女的人口相等，纔能成立最多數的家庭，然後兒童的一切（如訓練，教導，……）方有良好的結果。

二、造福兒童。一夫一妻制的造福兒童，倒有三方面的利益；甲，夫妻能够協力撫養兒童，使兒童的死亡率減少。乙，兒童得受優美的家庭教育，以適合社會上所

需要的人材。內，兒童的道德習慣等修養，而方可以成爲一國的好公民，所以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在任何一方面看來，都可以造福兒童。使成爲一社會所需要的好人。

三、愛情的優美 惟獨在這種的家庭中，愛人如已的心，纔能發現，不像多妻的家庭中，夫婦的醋意，妻妾的自利心，而更不知道真愛情在何處，在一夫一妻制家庭中，夫妻能够犧牲個人的私見，協力去撫養兒童，這種家庭，換句話說，就是博愛精神的真正表現，普通社會上的風俗，也可以隨着而進步！在這時的父親卻可以盡父道，Fatherhood 母能盡母道 Motherhood 一個和氣的小家庭，絕對不會像多妻制的麻煩。

四、鞏固家庭的基礎 在一夫一妻制度之下，可以說是鞏固家庭的基礎，因爲在多妻的家庭中，什麼半姊妹，半兄弟擾個不清，血統弄得來十分混亂，在法律上又有種種的糾紛，所以一夫一妻制是使血統清一色，不會再在法律上有所糾紛，不然的話，影響社會的安甯很是不好，所以血統的關係，也可影響到家庭進步的遲速。

五、保障夫婦的生命 一夫一妻制，不但僅能影響兒童的生命，而反能使夫



妻間的生命有所保障，第一，可以節制性慾（由於互愛之結果，並不是當做是洩精的機器）第二，年老後，子女可以負責贍養，這都是一夫一妻制的好處，使人生有真正的樂趣，社會的基礎，也就鞏固了。

總之，一夫一妻是最和諧也沒有的制度，我們相信，在各種的制度中，如短期配偶制，羣婚制等那裏值得上和他一比呢。

現在我再拿潘光旦先生所統計的中國人對於一夫一妻制的意見，列表如下：

〔37〕男女厲行一夫一妻制，無論如何，不宜置妾〕。

贊成者

男	.....二一七
女	.....三三六

二五三（七九・八）

不贊成者

男	.....五六
女	.....八

六四（二〇・二）

總計

.....三二七

38 〔艱於子息時，不妨置妾〕。

39 「當茲過渡時期，婚姻多不美滿，此等人離婚既不便，重婚又不可，宜許其置妾」。

贊成者  
 男.....八一  
 女.....一三三  
 九四(二九・六)

不贊成者  
 男.....一九二  
 女.....三一  
 二二三(七〇・四)

總計.....三一七

贊成者  
 男.....六〇  
 女.....六  
 六六(一九・二)

不贊成者  
 男.....二〇九  
 女.....三八  
 二四七(八〇・八)

未詳.....四

總計.....三一七



40「或謂男性本多妻，且有妾制之社會，賣淫之風，不若無妾制者之甚，妾制既有調劑生活之效用，宜任其自然」。

贊成者	男.....三〇	女.....一	三一(九・九)
不贊成者	男.....二・三八	女.....四三	二八一(九〇・一)
未詳	.....		五
總計	.....		三一七

在上四表看來。我們可以拿到一個結論，就是一夫多妻，是一般人所反對的問題，尤其是女子對於男子的蓄妾，卻都給以相當的否認，不過事情也出乎我們意料之外的，就是一部分的女子，以為男子蓄妾，她們也不表十分的反對，以該表四十四個女子之中，到有二十八個是贊成男子納妾的，乃以四平均之，則為六個，而可見也有一部分的女子主張其夫納妾，不過是很少數的吧了。

## 第四章 婚姻問題（下）

### 一 近代婚姻問題

婚姻問題自從實行一妻一夫制後，遂成爲家庭發生的原因，而婚姻問題，就日趨於複雜而重要，苟一不慎，直接間接的都可以影響到我們的生活狀況。

布雷氏 De Ploy 說近代的家庭是「不穩家庭」*Unstable Family* 這句話是多麼的刻切動聽。因爲社會的進化，往往能够使家庭環境改變，家庭環境改變，那末婚姻問題也就隨着而動搖。因爲婚姻和家庭好像是形影般的不可分離。

在浪漫主義中所產生出來的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的發達，實在是婚姻問題改變的一個要因，在近代的社會中，自由的呼聲，卻一天一天的高漲了起來，一般的民衆漸漸受了他的薰陶，而至於什麼事都不願幹，遂致使家庭沒有負責，而且也有多數的家長，祇鑒於生計的困難，而不願多生子女來牽累自己的生活，所以自從十九世紀的個人主義呼聲猛進後，婚姻問題，就有根本動搖的危險。



還有工業制度的發展，我們在前章家庭與環境中已討論過了，所謂最早的工業制度，是家庭中的附屬品，家庭的保存，和工業制度，也是互相映照的。而他的利弊，在前節中已經有很詳細的說明，而現在卻以手工業發達的歷史言：

自從手工業時期過後，而機械就代着而起，而漸至於發明蒸氣機，而漸漸的就成立了工廠，因為工廠中的出產，光陰，生計等等，比家庭工業來得好，而一般的勞苦階級，因逼于生計的困難，也就慢慢的踏進了工廠的大門，使家庭制度在無形中，好像已經解散，不過和機械般的早出晚歸，關於養育兒童，更沒有閒暇的功夫顧及了，所以家庭的經濟重心，完全失却，而如何不造成恐慌的局面呢？

思想的變遷，也是使家庭破裂的一因，在從前人民一切的疑難事件，都是處決於神，神可以把人的心理束縛住，而在現在神是被打倒了，接着神而起來約束人心的是「沒有」。所以因為「沒有」的原故，家庭組織，就跟着動搖了起來，這都是一個人思想發展得太利害的結果。

這種思想的輸入，還是交通便利所種下的惡因，文化的接觸，就從海船上，火車



上，飛機上，……從歐西倡明而傳至於遠東。而傳遍了全球，可是說也奇怪，這種自由的個人主義所到的地方，一般的人，都會十二分的信仰，而使近代的婚姻問題，發生了重大的影響。

近代的一般消極派的主張，他們根本不以家庭爲念，換言之，即不以婚姻爲念，這派人的思想，往往使人深省，所以使婚姻問題，也發生重大的影響。

婦女解放運動，也是一個大原因，她們從前雖是在男子勢力範圍之內，不敢發作，但到了十八世紀後半期，把紡織機發明，家庭的手工業就開始併入工場，故影響家庭及婚姻問題至鉅，接着就有許多學者鼓吹其婦女主義 *Womens Rights*，他重要的幾條，大概是：

1. 婦女在政治上和法律上要與男子平等；
2. 婦女和男子，要有同等的職業教育權；
3. 婦女要和男子同樣有性關係的自由。（換句話說，性關係的自由，就是男子可以嫖妓，或姘婦，那末女子也可以偷漢。但西洋人雖可如此，而以我國的道德及風俗



習慣言，似不相容，故祇得提倡男女均當保守其貞操，則婚姻問題總不致有擱淺的危險。）

總之，以我的目光看來，婚姻問題和家庭問題，實在有很大的關係，而上列的種種原因，實足以破壞現代的家庭制度和婚姻制度。

我們要知道自從十八世紀以後，自由的呼聲，和怒潮一般的不可遏止，而我國自從五四運動之後，莘莘學子，都羣起宣傳，以致造成近代的婚姻自由，離婚自由……等等不尙見的口號，這是多麼不平常而值得注意的事！今先以離婚問題言。

## 一一 離婚問題

離婚問題，在我國雖沒有詳細的統計，但是在上海報上看來，平均每天總有幾件，似乎也可以和美國並駕齊驅了，不過離婚究意是好呢？還是壞，歷來學者，主張不一，本節先把學理上的根據來講一講，然後再拿各地的情形來分析他。

在思想方面，易卜生可算是老祖宗，更有著名的瑞典女流思想家愛倫凱 Ellen Key



女士，英國的加本特 Edward Carpenter 蕭伯納 Bernard Shaw 德國的社會民主黨首領倍倍爾 Bebel 及法國的羅素 Rusbseau 等，關於離婚問題，他們都盡量的把他們的思想發表出來。

自由離婚的熱烈提倡和主張者愛倫凱女士，在她的戀愛論和婚姻論中，可以看出她整個的思想，她第一個理由，就是以結婚要以戀愛為中心，沒有戀愛的結婚，那末不管他的道德不道德，絕對的可以自由離婚。她曾經這樣的說過：

「無論怎樣的婚姻，有戀愛便是道德的，即使經過怎樣法律手續的婚姻，沒有戀愛總是不道德的」。

她第二個的理由；「就是有子女的人，也可以離婚，就是有了子女的時候，（這是普通的）事實上雖想繼續夫婦的關係，若是他們夫婦間關係已錯誤，以免將來的再誤，所以要免除他們共力養育他們所生的子女起見，當然是不能承認的，但是要盡他們養育子女的責任，不限定兩個人在一個屋裏」。

她還要說是有益處：



「現在的離婚，確實是提出下列的利益，就是守着無謀的頹廢的墮落的丈夫，可以把他爲丈夫的飲酒勞働，代替作子女自己的食物，勞働，第二層就是現在爲着兒子而忍辱的母親，可以逃出這個屈辱，這兩層，都是爲兒子有益的。」

蕭伯納也是對於自由離婚，抱着和愛倫凱一樣見解的人，在他的大作結婚的序文上，大膽地發表反對現代結婚態度的呼聲，而尤其是對於現代的一夫一妻制發生更大的抗議。他以爲結婚儀式是最沒用的東西，他說：

「關於結婚的可靠真理，而結婚決不像一種魔術，可以在一瞬之間把兩個人的相互關係的性質完全改變。譬如一個男子和一個女子，在三星期內熟識了，就舉行婚禮，到了次日，他遇到了一個二十年的知己的女子，覺得自己的妻是別人，而現在來的一個女子却是舊友，這事於自己成爲不合理的驚駭，於妻也同樣的成爲不合理的怒惱，戒指，誓帕，……等東西，決不是能夠使男的愛情或女的愛情在二十分鐘內固定，而反把有二十年交情的隔開，雖是愛情最濃的夫婦，也往往對相互的缺點比相互的優點更爲注意。」



同時蕭氏對於離婚和再婚，而指出姦通之後，男女兩方，尤其是女子，有許多應該要求離婚的正當理由存在。而他更批評強迫不欲結婚的男女結婚是一種奴隸的制度。蕭氏這個的立足點，把離婚下一決論：

「就事實說，離婚並不是破壞婚姻，反是保存婚姻的第一條件，一千離婚，便是二千結婚的意思，並且祇是這個，一千離婚可以有二千結婚的意思，爲什麼原因呢？因爲那夫婦都可再婚的緣故，離婚乃是夫婦的更換，如果對手不好的時候，而非非常希望的，又離婚使人益加希望結婚，在具有自尊心的深思的人和自負心較強的人尤其如此。」

加本特也是主張自由離婚的一員健將，他是一位詩人，也是一位文藝批評者，又是社會主義者。在他的名著愛的成年中看來，他是現代第一流的自由思想家，這冊書著于一八九六年，實在要比愛倫凱女士的戀愛與婚姻一書來得早。

全書中他主張四要點；

一• 促進婦女的自由與獨立；



二。在青年時代男女兩性施以感情及智能的合理教育；

三。在求婚姻這事情，承認更自由的更互助的關係，不像向來那般狹隘的和排他的；

四。現在可憎的法律——如使男女盲目的結合而生活着，強迫最詐偽最不合式的婚姻，都撤廢，或改正。

加氏也曾這樣說過：

「像現在這樣，以為結了婚，無論如何須要繼續一生，已不是可以久行的事，人們越知道尊重男女的神聖，就應該越不愛受經驗時代的約束，束縛一生，今後子女的獨立，漸漸獲得在別一方面，結婚的真意義又明瞭起來，所以單在夫婦生活上的這樣形式，也會隨着不大注意起來。」

「照理想的來說，完全的結婚，應該保存完全的自由，沒有什麼條件，所以結婚時要沒有拘束為最妙，就是一年都不要限定，一生也不必限定。」

加氏對於法律的限制離婚，他是很反對的，他曾經這樣說：「男女間互相的契約



，全是法律的所爲，法律好像是惡魔，在千鈞一髮的剎那間，法律伏在男女兩人的背後，偷聽他們的誓約，高高的喊道「哈！你們現在結婚了，將來的命運從此決定了！」

近代社會主義者裏面，主張婦女解放的人，我們不得不推到了倍倍爾，他是德國社會民主黨的領袖，他從社會主義的見解，主張離婚，他在他的社會主義下的婦女 *Woman under Socialism* 中論得頗詳，他大概說：

「在社會主義之下，女子和男子一樣有使自己性情滿足，和求自己性情滿足和求自己幸福的機會，他無論社會的或是經濟的，已不倚賴男子，在各方面都是爲自己命運開拓着，結婚這件事，是無需經什麼法律的干涉，而爲私自契約，和別的感情和食欲一樣，設若男女二人，不願再繼續結婚生活，社會主義的道德，就要求他們分離；因爲在這樣的狀態下面，還繼續結婚生活是不自然的，同時又是不道德的。」

他在另一書上，關於賣淫制度道：

「賣淫制度，歸因於現在的社會組織，而從這制度受最大的痛苦的却是女子，男子把使用賣淫當做他們正當的特權，然他們對於非娼妓的婦女墮落的時候，却極殘酷



的責罰她們。自然的衝動，在女子和男子一樣，爲女子一生的某時期，這衝動更其強，這一端却絲毫不能改變他們的判斷力，男子以其支配者的地位，使女子強迫地抑壓其最熱烈的衝動，而以貞潔爲她們在社會的地位及婚姻的條件」。

他這提倡男女平等的口號，能從生理上實事求是的講來，倒也有些價值。

羅素也是主張離婚的，他說：

「我們應該承認終身的一夫一妻制能夠順利，固然很好，不過人類的需要，日益複雜，終身順利的事情，也就日益成爲不可能；對於這樣的事情，只有離婚是唯一的救濟法」。

上面關於離婚的學說，我們已經列舉出幾個名家的言論，現在卻以我個人的意見批評各家的學說如次：

一、關於愛倫凱的論調，我以爲她所舉的沒有具體的言論，以爲服務于不好的丈夫，還是教育子女來得有益。這種論調，祇不過知道一部份的利益，可是有許多不是她所料想得到的事情，儘是多着，所以愛倫凱的例子，仍舊是沒有充分的理由。

二•蕭伯納的論調，我們祇可以說是理想，除了歐美或許可以實行外，在其餘的國度中恐怕是根本不能成立。

三•加本特和倍倍爾的主張，以為婚姻是可以絕對的自由，不願同歸時即可分離，雖然在西洋人看來，是司空見慣的事，可是在中國禮教之下，恐怕是很難實現的，因為中國人的結婚，一定要有很隆重的典禮，這種隆重的典禮，舊式的比新式的更要來得令人起敬，所以這樣隆重的儀式的時候，人生的三件大事中的第二件大事，這麼可以說夫妻兩方，有一方和另一方發生衝突時就要離婚，這豈不是太便宜了，即以在法律上言，關於離婚的案件，法官總要很詳細的來駁審你們，而且還要勸你出去和解，至於實在不得已的時候，方才允許離婚，離婚關於男女的道德，而社會上尤認為是不好，而所費去的精神，經濟……種種的損失卻很大呢？

四•照羅素的學說，卻是很好，因為在不得已的時候方可離婚，不然的話，社會的秩序，將要攪得萬分紊亂！

現在我們把各國的離婚統計來比較一下：



國別	年別	1885	1904	1915	1919	1920	1933	1939
美		三三·四七三	—	六七·九七六	—	—	一四八·五五四	三四·四九五
法		六·二四五	—	一〇·八六〇	—	二九·二五六	—	—
德		六·一六一	—	二一·二四七	—	三六·五四二	—	—
英倫	三	五六	—	八二一	四·五四九	—	—	—
羅馬尼亞		五二	—	一·七八	—	—	—	—
荷蘭		三三九	—	九〇〇	—	—	—	—
俄		一·六八九	—	—	—	—	—	—
奧大利	匈	一·七八	—	五·七八五	—	—	—	—
瑞士		九二〇	—	一·一〇六	—	—	—	—
丹麥		六三五	—	五四六	—	—	—	—

國別	意	比	瑞典	奧大	挪威	加拿大	新西蘭	日本
	五五	二九〇	三三九	一〇〇	六	三	—	—
	八九	—	—	—	—	—	—	—
	—	九〇	四八	三三九	四八	三三	三六	—
	—	—	—	—	—	—	—	五·八三
	—	—	—	—	—	—	—	—
	—	—	—	四·七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歐西每十萬人中的離婚統計

國別	年別	英
	一九二四	三五
	一九三三	二四
	一九三三	二六
	一九二二	—
	一九二六	二三
	一九二三	—
	一九二二	—
	一九〇七	—
	一九〇六	八四
	一九〇二	七九



蘇蘭	烏拉	挪威	奧大	瑞典	荷蘭	丹麥	比路支	瑞士	德	法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〇	六
—	—	三	三	二四	二六	三元	四九	五四	五九	七	九二
二	七	三三	三六	三二	元	四三	四九	五	六三	八三	九四
六	六	二〇	三三	三三	二〇	三	—	四〇	一五	二	一九
—	—	—	—	—	—	—	二六	—	—	—	—
—	七	七	三	二	六	七	二四	三	二四	三	三三
—	〇・一	—	—	—	—	—	—	—	—	—	—
四	九	八	一〇	一三	三三	九	—	六	三〇	二七	二六
—	—	六	一〇	七	二	三	—	三	二四	三	二〇

在我們看來，美國的離婚，確實比各國多，而歷年來的增加，更足以使人喪膽，而他根本的大原因，莫過於婦女運動的影響，以我們所知道的來說，凡是都市的離婚率，和鄉村的離婚率迥然不同，而已有子女的離婚率，又相差四倍之多，而最近所提起離婚者，三分之二是女子所提出，這些多可以證明婦女發達的功夫，這種不幸的離婚案件發生之多，工業革命亦不可辭其咎。

我們應該要懷疑，爲什麼美國離婚的案件，一天天的增加，而美國政府以爲離婚多的國家是時髦是自由所以不設法律來防止他嗎？要知道在美國法律上，也訂有四十條的限制條文，不過離婚者所提出來的原因，總是：

1. 通姦
2. 遺棄
3. 虐待
4. 死罪而監禁
5. 酗酒成癖



6. 不瞻養

這六項原因，可以說多是女的向男的所提出的，美國的婦女未免太自由了！

愛爾烏特說：「但是有種種嚴重的理由，足以見得社會中有一部分的人，他們的家庭中所必不可少的美德，已全然破壞了，維持家庭，不但要有貞節；并且還要有犧牲自己，忠誠，服從，和自謙……這幾種美德，現在世風已變，美德受創最甚，自利，自恃和自許的心，反倒代之而起。」

我們看了愛爾烏特的短論，內心可有感想嗎？離婚是好的事嗎？啊！社會上本來保有的美德，都被離婚破壞了。老實說，離婚後也未必能夠找到一個稱心如意的。

現在再把美國離婚數增加的原因，約略的寫幾條在下面：

1. 宗教信仰的衰微 就是每個人以為家庭的組織和結婚，是為謀個人的利益，與宗教根本不相關，這種新思想的發現，完全是受了新思潮的影響。

2. 人民的自大心 人民在近代有嗜好 *Self* 標準的擡高，道德標準的提高，以為自己的丈夫（或妻子）沒有像我一般的學識，而各人生了鄙視的態度，以致離婚。

3. 晚婚的流毒 這是因爲人民智識發達，不願結婚，但是到了三十歲左右，他們的腦子已成了一定的習慣性，好像拍照一般的，初攝時，一攝即進，而對於女子（或男子）亦有愛慕心，待年老了，也像照相機一般的既攝之後，而不能再攝，所以也像人們的腦子，不易改變，所以凡在三十歲以上結婚的人，大致都有離婚的危險。

4. 還有平民智識發達 知道一些普通的法律智識，而關於道德等等根本就沒有貫透，所以離婚的案件，就日見其多，而社會的美德，也就一天天的消滅了去，這實在是一件值極得我們悲悼的事。

現在我們再拿本國人對於離婚問題的意見，加以分析，——參攷自潘光旦之中國家庭問題中。

41「婚姻一經成約，即不宜解散。」

贊成者

男	四二
女	一〇

五二（一六・四）



不贊成者 { 男.....二三一  
女.....三四 } 二六五(八三・六)

總計.....三一七

42「婚姻一經成禮，即不宜解散。」

贊成者 { 男.....七一  
女.....一九 } 九〇(二八・五)

不贊成者 { 男.....二〇二  
女.....二五 } 二二七(七一・五)

總計.....三一七

43「鰥寡而巳有子息者，不宜再嫁或再娶。」

贊成者 { 男.....九〇  
女.....一六 } 一〇六(三三・六)

不贊成者 { 男 ..... 一八一 }  
 { 女 ..... 二八 } } 二〇九 (六六・四)

未詳 (男二) ..... 二

總計 ..... 三二七

44 「不論有無子息，鰥宜再娶，寡宜再嫁。」

贊成者 { 男 ..... 一七〇 }  
 { 女 ..... 二五 } } 一九五 (六二・九)

不贊成者 { 男 ..... 九七 }  
 { 女 ..... 一八 } } 一一五 (三七・二)

未詳 (男六女一) ..... 七

總計 ..... 三二七

45 「雙方同意，即可解除婚約。」



贊成者	{	男	.....二五七	}	二九八(九四〇)
	女	.....四一			

不贊成者	{	男	.....一六	}	一九(六〇)
	女	.....三			

總計.....三一七

46「有一方不願同居時，即可解除婚約。」

贊成者	{	男	.....一一四	}	一三三(四二〇)
	女	.....九			

不贊成者	{	男	.....一五八	}	一八三(五七九)
	女	.....二五			

未詳(男).....一

總計.....三一七

以上六表中可以看出本國人的維新氣概，可是實際言之，除了這批認為維新分子

的智識階級之外，還有大部分的人不主張如此呢？所以這種的統計，實在沒有一點的价值，我們姑且抱一種客觀的態度，旁觀着。

要之，我們以爲防止的方法，第一是法庭上要嚴密的研審，實在到得不得已的時候，方准離婚。而另一方面，則限制再婚，假使再婚有限制，那末他們（或她們）未必會貿然的提出離婚，而夫婦既然同歸在一室，經過了幾天各人互相悔過，那末兩情就會慢慢的融洽起來，然後又可以保存社會上的美德，而拯救離婚的惡習。

最後我要高喊：

「離婚是倒亂家庭組織的惡分子！」

### 三 蓄妾與租妻

蓄妾二字我們以名義上說，蓄是藏蓄的意思，他人娶妻叫做娶，而妾則叫做蓄，也好像現在銀行裏的儲蓄，字面上看已證明妻妾的不同了。而在法律上，又不承認有妾的存在，換句話說，就是妾的人格在社會上是不能夠和妻并立的，例如在從前妾爲



正妻服期年的喪禮，妻對於妾則無服；而妾對於夫似乎不能叫夫子，而要叫老爺……所以妾對正妻，或正妻對妾。無論如何，爭風吃醋的娘子軍大戰，總會發生的。

妾在中國的歷史上，當很古的時候，就有發現，尸子佼曾經這樣說：

「堯聞舜賢，徵之草茅之中，妻之以煌，媵之以英」。可見得舜已有一妻一妾了，自此風開後，此後的天子；就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姬，……等等，而祇有庶民，是一輩子只有一妻，總之蓄妾制度是中國古帝王所發明的。我們且聽拉多尼 Lebonrlean 說：

「All The Present Day The chines Concubinate has no other Check Than The Hunnema Respect and public Opinion. It is Perfectly Legal 中國今日的蓄妾制度除人類的尊敬心輿論外，不受其他的制裁；他完全是合法的。」可惜他這話在現在是不通行了。

密爾 Mills 說……

「The Legal Concubins the Lesser Wives Evre Subordinate of the espec-



ially Legitimate Wife。合法的妾，是特別合法的大老婆的服屬者」。現在的法律并不承認有妾的存在，更談到合法的妾，而更談到特別合法的大老婆，而現在也沒有大老婆小老婆的分別，攏統言之，祇是法定的妻，所以密爾的話也是失掉時間性了。

不過中國人的蓄妾，他最大的理由，就是「不孝有二，無後爲大」。這八個字，人們都利用他做蓄妾的衝鋒隊，大清律例攷，明律等限於四十歲以上無子者方可蓄妾，但是還沒有澈底的肅清，到了近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着：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照這條的規定，在法律上可以說完全肅清，而再加以道德上的限制，然後可以說，蓄妾制度，會自然的消滅。

要知蓄妾的動機，或是由于加添一座造小孩的機器，還是夫妻間夫因爲妻的某種惡性，而想納妾。假使夫妻間能夠很和平，你親我愛的過下去，那末自然的不會再發生納妾的壞事，尤其是賢明的婦人，能夠勸她的丈夫不納妾，那末這個女子的本領，可以說，是大極了，例如漢朝的卓文君和趙松雪的夫人，多是勸她丈夫不要納妾的歷



史上的好女子，且看趙松雪的夫人贈他丈夫的小詞中說：

「我儂兩個忒然情多，譬如將一塊泥，捏一個你，塑一個我；忽然間歡喜啊！將他來都打破，重新下手，再團再練，再捏一個你，再塑一個我；那其間，我身子有你也，你身子裏也有我！」像這種的女子，真是少見。

租妻這個名稱，在字義上看來，似乎很是明瞭，但是他的內容恐怕有一部分的人不會明瞭，租妻在浙江各縣幾乎都有，全國幾乎也都有，在我們家鄉——浙江黃巖——土名叫做「點水面」而他的原意就是租妻，而點水面三字，是形容他活動的情形，好像是水上點來般的，租妻的歷史，現在是不復攷了，不過他的內容是無論什麼人因為沒有子息，那末出錢向他人租妻，用來作為養小孩子的機器，其年限規定三年四年六年不等，在這幾年中，女的就暫時離開她本來的丈夫，去和出租錢的人結合，在規定期中，所生子女，統是出錢的男子所享有，時期滿了，女的也就回去了。

租妻的事，發生的起因，就是經濟的壓迫，本來的丈夫，因為經濟的壓迫太重，然後就異想天開的把自己的妻子出租，這種出租的結果，可以使人財都不會喪失，但

是藐視女子的人格，拿女子當貨物卻是當然的事。

租妻制度，在現在，文化不大開通的地方，還是存在，不過在我們家鄉，這種偏僻的城市，現在也不多了。





## 第五章 大家庭制與小家庭制

### 一 大家庭制的起源

在中國人的口中，「五代同堂」，「九世同居」，的口號中，大家庭制在中國就蔓延滋長而遍于全國。五四運動，自由的呼聲由很遠的歐洲傳到了中國的北京（北平）而遍於全國，大家庭制度的命運也就在那個時候動搖，接着而產生的就是舶來品：「小家庭制度」產生了。不過歷史久長的總要占勝利，在中國的社會中，大家庭制度還佔了百分之九十，而小家庭制度祇不過是百分之十吧。

大家庭的起因，當然有種種的環境所影響而成，中國本來以農立國，大家庭對於農業可以說是很有幫助的，子孫滿堂，做起事來，可以很快的做完，同時他們提倡早婚，因為在大家庭中，兒子可以不要自己謀生，而一切都由父母主持，早婚後就可以生小孩子，生下的小孩子又多又速，大家庭也就鞏固了。

血統是一種天然的現象，父母對於子女，祖父母對於孫子孫女，總有說不出來的



好感。他們對於子女的一切都十分的當心，隨時祇怕子女受寒外出時祇怕子女有意外的變故……由父母的親善，而後影響於兄弟姊妹間的互相親愛的真精神，而子女也唯獨以為父母或祖父母是他們最親愛的人，他們似乎一天離開了慈愛的雙親，就會失望，這樣，大家庭制度就建築在子女或父母親，祖父母的心靈上。

經濟狀況，在青年的人們是很不易獨立的，有了大家庭，經濟狀況就可公用，子女對於這種的安樂窩而不願享受，反要獨自出去謀獨立嗎？所以大家庭制度是建築在經濟上。

宗祠是崇拜祖先的地方，也是大家庭結合的地方，在一年的幾個節分中；如冬至清明等全族的人都會在一起，拜過祖宗還有宴會，籍以連絡感情，這都是大家庭的起源。

## 二 大家庭的組織

大家庭的起源，教育也給於他以不少的影響，好像「二十四孝」，朱子家訓，嚴



氏家訓，女兒經，女四書，烈女傳，……等等，在一般的人，多已經萬分的信仰這些古訓。

大家庭中，實行的都是父權制度，內部的組織也好像是一個國家的組織，父親是一家中的首領好像是一個專制的帝王，母親祇不過是一個宰相，輔助丈夫罷了，子在家庭中的地位，好像是一位太子，也要受宰相的教訓，父死後他就是繼承的皇帝，那時宰相（母親）也要受他的意思，女兒在家庭中好像是一個賓客，也可說是一個實習員，年歲大了，經驗足了，就嫁出去，而其他的媳婦，孫子，孫女，都不過是一國的小國民，他們是要服從家長的命令，也像人民服從國家的命令一樣。我現在再把他們很概括的細說一下。

父 做父的一定要嚴，好像兒子寫信給父親要叫嚴顏，所以父親是很嚴厲的，父親在家庭中是大權獨攬的，他要做兒子的教師，把他所有的學識經歷，都盡量的教誨他的兒子，使他的兒子將來能夠成爲有用之材。所謂「榮宗耀祖」，「光大門楣」也是他們做父親的希望，也是維繫大家庭的原因。



母。母親是要講慈，對於母親，大家都稱慈顏，因為母親是家庭中的宰相，他要輔佐父親教養兒童，因為父親是嚴，太嚴了，兒童的腦中要充滿着畏懼與恐怖，所以必定要有母親來調劑調劑，使他的畏懼心不要常駐在心中，那末人格就會進步了。

在歷史上我們所認為賢母的，倒也不少，如孟母斷機，歐母畫荻，陶母烹飪三娘教子，……這幾位都是歷史上的有名人物，她們都是人們所承認的賢母。

夫。說文解字說：「夫者扶也」夫對於妻要有扶助的精神，要有同情心，而且還要

有丈夫氣，方才可以配稱夫，好像宋朝著名的義夫劉廷式，在早的時候和一個盲目的女子訂婚，過了五年，劉廷式做了官，而他的岳丈也已死了，而她家也貧了，廷式還叫媒人去通知結婚，女家固辭不待，後來還生了二子，盲女死了，廷式還哭得極哀。

蘇東坡還笑他說：「余聞哀生於愛，愛生於色，子娶盲女，愛從何生，」廷式說：「我知所亡者妻也，所哭者妻也，不知有盲。綠色生愛，色衰愛弛，於義何有。今之揚袂倚市，目挑心招者，皆可使為妻乎？」東坡附其背說：「此真丈夫也，不惟今世罕有，古亦未聞。」及隋唐嘉話上所載的尉遲恭辭婚不招駙馬之事，在大家庭中，都認為是模範的



丈夫。

妻。妻者齊也，她是和丈夫平等的，不過在家庭的地位上，她又祇是宰相，但是女子所應做的事，是在乎服從，所謂中國之古訓，三從四德是，女子對於丈夫，無時無刻要勸誘他，要他改善，要鼓勵他做大事業，但是當丈夫憂愁時，應當代丈夫策略，使不會因某事而志灰，諸如此類的多是做妻的所應該做的事。

子。做兒子的天大責任是「孝」字，「孝」字的解釋，大概人人都很明瞭，古書二十四孝，就是鼓勵做兒子的要孝父母，如王祥臥冰等故事，都是多麼的可風，而毛詩的：「生我劬勞」，「生我勞瘁」等語句，都是子女爲什麼要「孝」的意義，不過照良心說，兒子對於父母苟有不孝，那末這個兒子也不算是兒子了。

女。做女兒的除了孝順之外，而更要注意的就是「貞」，做女兒的，對於貞操是要特別的保持，在從前關於烈女和貞女朝廷還要命地方官造宗祠築坊，碑來表揚她們，所以女兒的貞操觀念，也是關係於女兒自己的終身大事，花木蘭，曹娥，……都是女人所效法的。



### 三 大家庭的優劣觀

大家庭既然有他相當的歷史，無論如何，他總要有一部分的好處，方能成立現在分條述之如下：

經濟方面 衣服可以節省，如兄穿過後的衣服可轉給弟穿。食飯也是如此，好像一桌酒席已坐了十人，而再來一個朋友，加入一個，也并不覺得酒菜太少，所以飲食方面又可經濟，其他住的問題，行的問題用具亦可合用。而且可以得到分工合作的便利，這都是經濟方面的。

精神方面 精神方面，大家庭總充滿着熙熙攘攘的氣概，尤其是老年人看到子孫活潑的情形，就不覺得心花怒放，以享受其天倫之樂，同時家庭中財產公有，可使兒童發生爲公的思想，替將來的國家社會謀幸福。家庭中分子複雜，可以隨時學習處世的方法，及養成人類團結的精神，而老幼同居，可調和家人思想。

組織方面 組織方面，也有種種的好處，如使家庭有經驗的人主持，家庭組織鞏

固，替代國家辦種種事業，如養老院，失業救濟殘廢救治等是。

大家庭的優點既如上述，而他的劣點也有優點一樣的多，譬如在經濟方面，積省衣食住行僅爲消極的經濟，並不是經濟學者所提倡的。精神方面，大家庭中分子既極複雜，兄弟，姊妹，夫妻，娣姒共處一處，有時因爲很小的問題，以致發生誤會而衝突，把自己家中的人，反是當做了仇敵，這又何苦呢？而且因爲分子的複雜，而把責任權限弄不明白，事情就不能很順序的進行。而且範圍太大，難以管束，以及專制太甚，輕視女子——如媳婦，——組織方面。因關係密切不能改變而趨于保守，互助太甚，易生依賴，男女在家庭中權利太不平等，以及家長的權限過大，以上諸端，均爲大家庭的劣點。

總之，大家庭制，在現在的社會看來，可以說已經是落伍了，不過除了幾個維新者提倡小家庭之外，大家庭還是存在，約計總在百九十分之數。（不確）所以他的存在，現今還有相當的歷史和地位。



#### 四 小家庭的起源

五•四•的•影•響• 小家庭的起源於歐美，由高唱自由的聲浪而傳入中國，尤其是一般時髦的青年，極力的提倡和宣傳，到現在倒也有一部分的人傾向於他，小家庭的起源，也在這個時候。

民•智•的•發•達• 在二十年內的中國，民智是開通了不少，尤其是在最近幾年中，黨部裏極力的宣傳，要打倒迷信。打倒迷信的結果，簡直把宗祠也改爲學校，人民既然得到了打倒迷信的影響，所以每逢冬至，清明各節，稍以時髦自命的人，總是不肯去拜祀，不去拜祀感情就很易隔膜，日子久了，就和大家庭分離。

大•家•庭•的•刺•激• 有一部分的人，因爲受了家庭的刺激，好像兄弟多的家庭，有許多不能自己獨立，還要受大家庭的刺激，以及姑嫂間的爭訴，都是脫離大家庭而組織小家庭的起源。

工•業•的•發•達• 工業的發達，許多男子都到工廠中做工，或者到新式的公司中辦事

，他們的腦子中，多少總受過了自由的洗禮，他們以爲大家庭很不容易生活，他們主張小家庭總比大家庭自由，這也是小家庭組成的起因。

經濟的獨立 附帶還有一個原因，就是經濟的獨立，大家庭之能夠組成，是因經濟可維繫他們的兒子，苟使一個青年，自己經濟能夠獨立，又何必必要寄生在大家庭之下呢？上述五項，都是小家庭的起因。

## 五 小家庭的組織

父——夫 父在小家庭中，他的地位仍舊是一個君主，他要拿出很嚴厲的面孔，來教養他的子女，他真輸結他們以新智識，在小家庭中（或新家庭）做父親的要使他們的子女，成互助心，勇敢心，親愛心，在行爲方面要活潑勇敢，要使他們的身體一天天的強壯起來，這多是小家庭中做父親的所應做的事。

小家庭中的父，也就是變相的夫，在小家庭，夫對於妻子，是要十二分的親愛，處處要表示平等和親愛的真精神，處處地方都要體諒，原來女子是生性妒忌的。



要知道如何能夠做一個好的丈夫，你們不要以為結婚後的生活也不過如此，所以也不願希望做好丈夫，其實不然，你們今後的幸福都要從小家庭中求到。第一步，做丈夫的是要先把妻子的情性抓在手中，方可應付，不過普通的一個丈夫，是不要太真經，太真經了閨房的樂趣就會減少，雖然女子也喜歡聖賢，可是她不希望她的丈夫對她做出聖賢的樣子。

做好丈夫的要帶有幾分的智慧，因為道德觀念太重，女子也會討厭你的。而且愛情要專一。

母——妻 做母的是要慈顏對付兒童，也要輔佐做父的教養，母親可以教子女遊戲，母親對於子女是要萬分的親愛，母親慈容要調劑父親的惡相，也好像社會般的，要破壞改革，然後會進步，子女也要如此，方可以成爲偉大的人物，那末這個母，就可以稱爲賢母。

妻是母的變相，妻對於丈夫要給她以精神上的安慰，當丈夫辦公疲倦了回來之後，做妻的就要含着微笑，迎上前去安慰他。在小家庭中的妻是很不容易做的，她要把



家中的一切都要計劃好。清潔，整齊，飲食，衣着，……都是。對外做妻的要應酬丈夫的朋友，那時不可太輕佻，輕佻了就不是一個好主婦，那末才不失為賢妻的美名。

子——兄弟 小家庭中的子，對於父母要孝順，要幫着父母作事，要專心聽父母的教訓，還要養成種種的好精神，要強壯身體，要勇敢任事……。

子的另一份子，是兄弟對兄弟姊妹都要一列看待，千萬不可生妒忌心，而祇可生景仰心，模仿心，哥哥學問好，弟弟妹妹要景仰，哥哥某種行為好，弟弟妹妹要模仿，這是在做子的所當做的事。

女——姊妹 女兒在小家庭中，除貞潔外，絕對不可靜坐閨房，因為在新時代新家庭中的女兒，是要和兒子一樣的活潑，勇敢，她們和哥哥弟弟要受同樣的教育，除掉上項述敘之外，還要免除妒忌心，因為舊式的女子實在太妒忌，這根本是一種劣根性，所以應該革去。

小家庭的內容，祇不過如此，現在再把他的優劣比較一下：



## 六 小家庭的優劣觀

一個制度，無論如何總有優劣的分別，現在卻把他分門別類的寫在下面：

**經濟方面** 因為是小家庭的原故，處處都能自己節省，在大家庭中以為是公有的原故，好多用的時候也就會隨意的浪費掉。

**精神方面** 小家庭中的夫妻子女的融洽狀況，總比大家庭中一大羣中的天倫之樂來得好。人數少了互助的精神可以表現得密切些，還有關於精神方面的，放假的時候夫妻和子女很可以一起出去遊玩風景，子女是在前面跳着，夫妻卻并肩的走着，這是多麼快意的事！在大家庭中恐怕是不易尋到吧。

**組織方面** 人少的羣衆總是容易統治，小家庭中祇有四五個人所組成，所以容易統治，不像大家庭的用家訓家憲都鎮壓不住。而且也不會有納妾這類事發生。

小家庭的優點既如上述，而他的劣點仍是不少，現在再分述如次：

**經濟方面** 小家庭的經濟衣食住行器具等等，都有些不經濟，這是無可訛言的，



同時也很難分工協作因爲人數太少。

精神方面，使兒童不能養成爲公的思想，以及不能學習處世的方法，而更不能使自己的父母（即祖父母）得到一些安慰，似乎在子職上有些說不過去。

組織方面，不能鞏固基礎，不能用有經驗的人主持家政，而更不能替國家辦養老的事業，因爲脫離開了你們的老父母。而且也容易發生離婚的不幸事情。

## 七 大小家庭制度的平議

大小家庭制度的起源，內容，組織及其優劣觀，我們已講了不少，那末究竟大家庭好呢？還是小家庭好？這個問題，實在也很難回答，在大家庭中的一般分子，他們根本不懂得什麼是大家庭，什麼是小家庭，而一部分聽過這種口號的人，才知道大家庭是什麼，小家庭是什麼，不過這部分的人大都是贊成小家庭制度的主要角色。

時人吳經熊博士對於大小家庭制度他曾經這樣說過，「他的家庭的制度是先小人後君子，而他哥哥的舊家庭制度是先君子而後小人。他的意思當他和一個從未謀過



一面的女子結婚之後，他就到上海來組織新家庭，那時家鄉中對於他好像是大逆不道的恥議他，可是到現在也漸漸的和他恢復邦交了，所以先小人而後君子。講到他的哥哥，從前是主張大家庭制度的，而現在姑媳間妯娌間時時發生口角，這叫做啞子吃黃連，有話沒得說，所以他哥哥是先君子而後小人。的確的家庭制度確是如此的難說。

不過折中的辦法，仍舊是還有，就是小家庭仍舊實行小家庭，而另一方面，則祖父母或父母都由幾個兄弟輪流供養，雖然，不供養父母也是公平的事，比如父母養了你，而你養了你的子女，你的子女再養成你的孫子孫女，今作圖以明之：

父  
↓  
母  
↓  
本身  
↓  
子  
↓  
孫  
↓  
玄孫  
↓  
曾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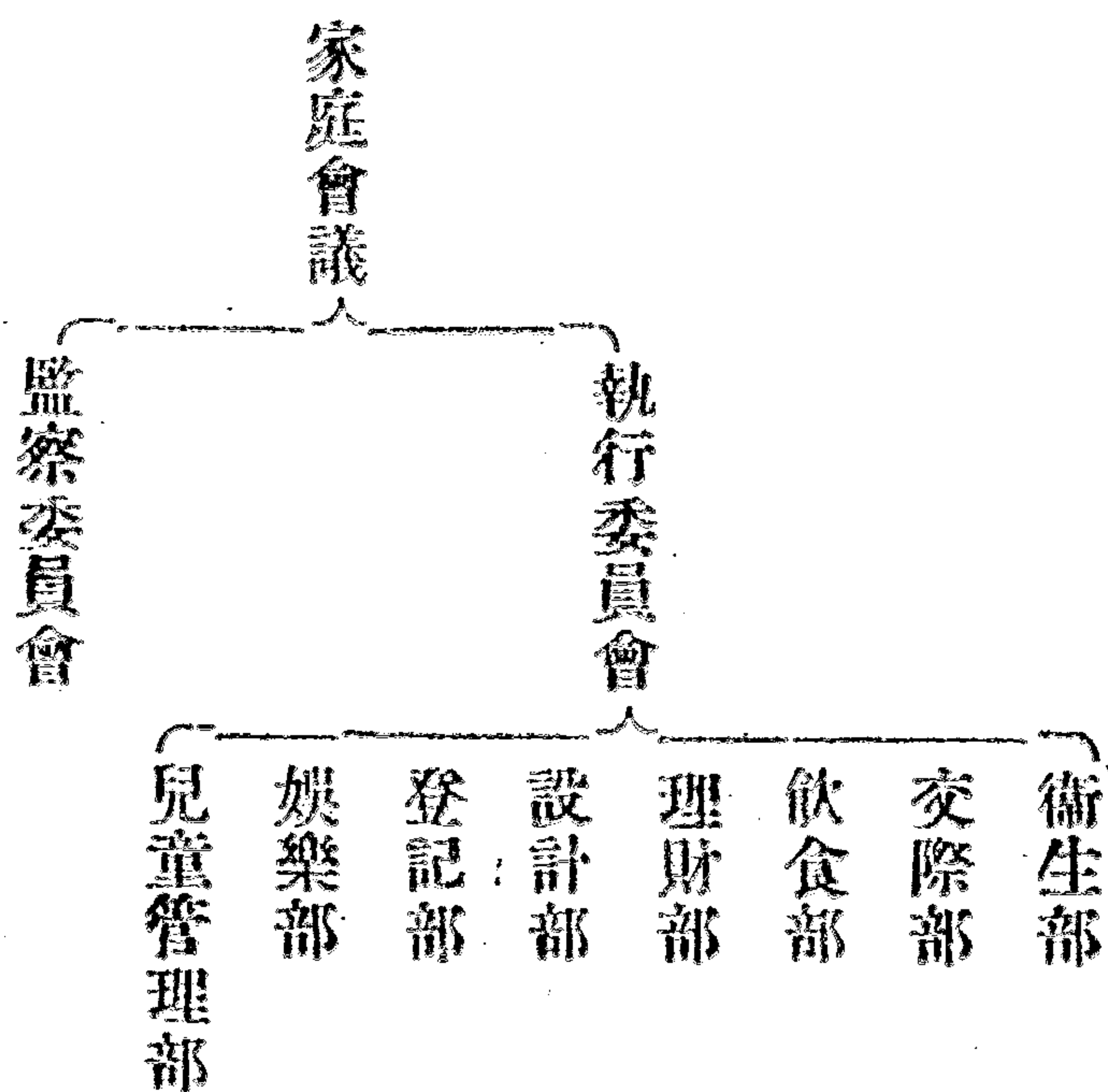
而在大家庭中，你的父母養了你，而你又養了你的子和侍奉你的父如：

父  
↓  
母  
↓  
本身  
↓  
子  
↓  
孫  
↓  
玄孫  
↓  
曾孫  
↓  
……

而現在折中的家庭，就是照後者方法，不過是分開侍奉。

不過大小家庭制度各有各的優劣點，優點可以不要說，而劣點總要革除才好，大家庭的養成子弟的依賴性，摧殘子弟個性的發展，而在小家庭方面不能養成爲沒公和

有處世的經驗都是不好，況且現在科學萬能，任何物件多可叫科學來管理，所以家庭制度，也要科學來管理，在前幾天上海民國日報覺悟欄登了一張表：



這張表職務的分配，家庭會議是由執行，監察，兩委員會所組成的最高立法機關，執行委員會由主男主婦所負擔而佐之以子，女，媳，監察委員會由主男的長輩充任



的，像這樣的科學管理家庭方法，也可使大小家庭有所進益，究竟誰是誰非誰優誰劣，由讀者自己去批判吧！

## 第六章 家庭問題中的子女問題

### 一 節育問題

新馬爾塞斯主義的運動者山額夫人，主張產兒制限論，但是她這種論調和新馬爾塞斯主義仍有其各別性。

馬爾塞斯在他的鉅著人口論中發現了一個驚人的學理統計，他以爲一切的生物，都有不絕的增加到替他們所準備的食物以上的傾向，就人類看起來，如果永遠照着今日種族繁殖的傾向下去，人口每二十五年增加一倍，按着幾何級數的增加率繁殖着，然而可以維持這樣增加的人口食物，其增加却不是一樣的幾何級數，就現今的土地狀況，加以總括的觀察，即使我們的產業在最好的情形下面，要使生活資料以等差級數率的增加，也屬不能。所以我們如果不用適當的手段來限制生殖率，定將受饑饉，疾疫，戰爭的害惡。

而馬氏對於這種人口的增加，他想出兩種抑止的方法：



一•可稱爲積極的抑制，如戰爭，饑饉，傳染病，洪水，殺嬰，墮胎，等行爲增加死亡人數的諸原因。

二•可稱爲豫防的抑制，如禁慾，獨身，晚婚，結婚後的節制等，及減少產兒數的諸原因。

不過馬氏還主張男女要到三十八歲方可結婚，而且結婚後還要提倡道德的節制，像這種的主張，也爲一般人所反對。而同時在另一方面卻增多了賣淫，疾病，發狂，而多了一些罪惡在人間。

接着馬爾塞斯所發生的是新馬爾塞斯主義，但是他和山額夫人的主張仍是不同，因爲山額夫人主張的要點，是在於母性的自由，是在於母性精神上的自由，而獲得真正的幸福。

要知道，馬爾塞斯主義，新馬爾斯主義，和產兒制限論三種不同的論調，系統仍是一貫，他們都立脚於人口論的社會信條。不過山額夫人的產兒制限論是不主張直接抑制人口的增加

山額夫人的自由母性，是女性中最神聖的，她不受任何環境的規束，自由的母性，是要反對舊式機械的母親，所以她們要自己嚴格的規定產兒額數這樣，那末母親對於子女的教養，一定有相當的擘劃，那時這種的新種族的基礎成立，又何得再有墮胎，殺嬰種種不人道的事發生。

山額夫人的這種思想，在社會上已有了相當的歷史，在家庭問題中，關於產兒的多寡與國家，與家庭都有關係，同時我也附和她的學說：自由的母性，應該自己規定子女數。

不過自由的母性叫她們自己規定子女的人數，不過施行的結果，人口一定會得減少，照歐美各著名大學畢業生每人的平均子女數，是一年一年的減低，如一八三三年到一八四〇年惠斯雷音大學畢業生的平均子女數為四・四九，而一九〇一年到一九一〇年的平均子女數為〇・八一，即在女子大學中所統計亦是如此，而職業的比較，智識低下的總是子女多，滕羅浦 T. O. Denlow、蘇格蘭的生產統計中；下級農人平均子女數為七・〇四而醫生的平均子女數為三・九一。照以上種種的統計，證明日後子



女的減少（人口的減少）是必然的了。

## 二 兒童教育問題

近世之一般實用社會學家和心理學家依據學理的發現，主張家庭教育須絕對的加以注意，兒童當一歲至六歲左右，還沒有入學讀書時期，在這六七年中，所受基礎的家庭教育，在生理，在心理，任何方面多有很重要的關係。

這一點我們可以拿美國學家對於父母存亡狀況，和子女犯罪行為的關係來研究而他所得的結果父母存在的犯罪平均數為四五·八而父母或存一部或全無者其犯罪數為五四·二。同時犯罪學家維利因·Follett對於青年犯罪者的家庭環境會計「一」家庭定級法」而分成爲五項，湯曼L. M. Terman教授曾作一表，內中要算父母指導最有價值，犯罪兒童所得的家庭訓導僅得一·八四分，天才兒童得四·六〇分，一般兒童亦得三·七〇分，上列二統計都可以證明家庭教育的重要。

中國的家庭教育，素來是很嚴格的，在易家鉞和羅敦偉二君的中國家庭問題中曾

經很重視的寫着一句「中國沒有家庭教育！」而且也說：「有人說；中國那裏沒有家庭教育；父慈，子孝，兄友，弟悌，夫和，婦順，……這些美德，是不是中國的家族道德和家庭教育嗎？……我們來分解中國的家庭，所謂家庭教育，至少可得下列幾種：

1. 教子做官……

2. 教子女做奴隸……

3. 教女兒做玩物……簡直說來，中國就沒有家庭教育。你看；

1. 窮苦的人家，大概都是下流階級，他們自身缺乏相當的知識，怎能用良好的教育方法引導子女呢？……2. 如中流階級，或上流階級，……很闊的就延請教書先生，從「子曰學時而習之」讀起，……就搭在私塾中鬼混……我才知道：將兒女作父母的奴隸，男子的玩物，國家的工具，這才是我們中國人的家庭教育！」

現在我第一個懷疑的是這段文字是指何時期，我這本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版的本子。讀私塾和延請教書先生總不多見。下流階級雖沒有相當的智識，不過他們務農或



經商這點求生的方法，他們是會很精確的告訴兒子，以及母親教女兒作女紅，這難道不是下流階級的良好教育方法嗎？

在兒童未入學的六七年中，難道也叫教書先生或送入私塾叫教書先生撫養嗎？所以在幼時六七年中無論上流中流和下流，做父母的總是在那裏他們的子女入正軌做好人，又誰說中國家庭沒有教育？

而且易羅二君說中國家庭教育是希望兒子做官，這也祇是一部分人的希望，經商的人是希望兒子成大富翁，務農的是希望兒子做一個樸實勤儉的農夫，二君把這些都拿來略去，而僅舉一端作例，這似乎失了公允的態度。更說教子女做奴隸，這種的論調，更入荒謬，難道父母該養育子女，而子女就不應該供侍父母嗎？所以一般無知的人都說自由平等對父母也可稱兄妹連受過教育的人如易羅二君也發出這種的論調，似乎令人發嘆了。

本來我不該批評他們的不是，但是我抱着研究的態度，所以才敢討論，不過這冊書，的好壞，潘光旦先生已有專文討論——潘光旦中國之家庭問題附錄。——



### 三 私生子問題

私生子是苟合所生的所謂苟合就是沒有經過法定的手續而結合的結晶，從來在社會上，私生子似乎是不平等的，是非人的，但是，私生子的父母，總因為社會上種種的輿論關係，無法的把一個無罪的小孩置之死地，這是多麼慘酷而不人道的一件事！

私生子雖是死了，而他那不正式的父母，因為顏面攸關而自殺的倒也不少，在日本一九一四年的統計，因通姦姪娠而自殺的男子二人，女子六十五人。一九一七年男子一人，女子五十八人在天字第一號淫國的日本，尙且有這種的事情發生，在我國半開化社會上那是更可不必說了，試問這幾個自殺的男女為什麼要自殺；想來各位多會知道了：所以愛倫凱說：

「無論是正式的或是非正式的婚姻，設若沒有父母負責，就是罪惡。若有父母負責養育，不論正式不正式仍是神聖」

已往的私生子是死了，是冤枉了，不過以後的私生子，做父母的應該要合力的養



育他，在最近國民政府公佈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三章第一千零六十四條，「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所以私生子在現在的社會上雖仍有部份的人在着議論，不過法律已經承認了，我們很欽羨，日後無故而被殺的嬰孩總會減少了。

## 第七章 中國家庭中的特殊現狀

### 一 貞操問題

貞字的原意，是不嫁曰貞，而現在則稱女子不失節曰貞，貞操問題，前章已經約略的述過，現在再將他作為較詳細的說明。

貞操二字，在普通言，似乎是專指女子的貞節，假使詳細的分析起來，男子又何尚沒有貞節的觀念，中國人雖重處女而仍重處男，處女和處男都是代表貞節的觀念。兩者均處於平等的地位，因為平等的關係男女兩方都要保守，雖然，在男子方面，似乎比較容易破壞，但是社會若無多量的怨女，那末又從何處生出曠夫呢？

所以貞操問題也是易於解決的問題，但是也可以說是不易解決的問題。

照中國社會所存留的貞操問題，卻有二種：一。片面貞操；二。望門寡。片面貞操上一段已略略的論過，片面貞操從橫的方面，可以見出男女的不平等，這種在現在着重男性為社會中心思想的時期，是沒有法子可以將片面貞操打倒的；所以片面貞操



由於社會上的潛勢力所影響。

片面貞操，給於我們的觀念，在一般人的心中，以為是最公平沒有的，男子自己卻儘可以去……引誘女子做不貞的事，像這種多是矛盾的思想，照我的結論；就是若無怨女，曠夫不得施其技，若無曠夫，怨女更不能出其智。果如此片面貞操的疑難問題，即可迎刃而解了。

望門寡問題，似乎較片面貞操來得容易解決，因為他沒有像片面貞操般的複雜，而且在現在文化高明些的社會中，就很少見到，不過以詳細的估計，大概總有百分之八十五已經打破，而尚餘百分之十五行這種不人道的事。

望門寡的意思，就是一個女子，當沒有嫁過去之前，她的未婚夫就此去世，那沒這位黃花閨女，就要去和她丈夫的神主結婚，這句話在文化發達的社會中的人們聽見，一定要很詫異，其實在舊禮教勢力下，還以為是很平常的事，假使女的能够自己自殺，那末鄉里的人還要稱她是貞烈女子，請王帝寫幾個「節烈可風」的匾來褒揚她，在我們二十世紀的人們看來，真的不能瞭解王帝的用意，他非但鼓勵已死的女子，而反



要鼓勵未來的女子，如「可風」二字就可見出，在我們局外的人看來，這種事情對於人口的發達一定有影響；死了一個青年的女子，也可以說是死了二個以上的國民，苟使一省一月發生四五十起，那末每月每省要減少一百以上到五六百個的人民合二十四行省計算，再合一年計算，那末人口的減少，總在一萬到二千左右，這種意外的損失，數目也實在可觀呢！

不過以社會的地位着眼，爲什麼要有望門寡呢？這裏面也有一個原因，因爲在中國舊家族中，以爲沒有結婚而半途夭折的人，他的神主是不可以放在祠堂中供人祀拜的，所以一定要犧牲一個活活的女子和他結婚，那末死了的神主方才可以在祠堂中供族人的祀拜，迷信。不人道犧牲了不知數的青年女子，舊禮教下的犧牲者！

## 一一 再醮問題

再醮就是女子夫死後再嫁的意思，本來寡婦再嫁，是爲舊道德所不容的。但是在近代再醮的婦女卻也很多，不過她們總沒有很開通的大大方方再醮了過去。而她們總



是鬼鬼崇崇的用小轎擡了過去。在女子以爲是很羞恥的事。

不過既然是羞恥，那末女子爲什麼要再醮呢？其中當然有說不出的隱情，以我們的眼光看來，有下列幾個原因，而使寡婦不得不再醮。

一●精神上失去安慰 寡婦當夫在世時，精神方面得到了不少的安慰，鵲鵲鵲鵲，你親我愛，一旦失去了精神的朋友，鴛鴦枕上，淒涼倍之，所以想起再醮，以恢復精神上的安慰，

二●生理上的要求 生理上的要求，更是必要，精神方面尙且可以拿另一方法來安慰，而生理方面則非再醮不能解決。

三●心理上的要求 心理上的要求，是和生理上的要求一樣的難解決。而且；

四●失了扶助 夫者扶也，這在說文上已經提過，寡婦既失去了丈夫，也就是失去了扶助，一個弱女在社會既失了扶助者，怎麼好不設法維持物質的慾望而再醮呢？

以上四個原因，證明女子勢必至於再醮，而且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

五●男子喪妻亦可再娶 男子喪妻，不到一二年就要再娶，我們爲達到男女平等

的機會，所以女子也可以光明正大的舉行再醮。

然而，或有一部分寡婦。她們還不肯再醮，這是什麼道理呢？分析起來也有三個原因：

一●有真真愛情 真正的愛情，在任何方面都不會湮滅的，男的死了，女的也會立志不嫁的，女的死了男的也會立志不娶的，像這類以真愛情而不再娶或再醮都是一定的事。

二●有子女 有子女的寡婦，她們的不肯再醮自然是說得過去，在精神上，物質上都可得到安慰，所以他不願再醮。

三●有遺產 有遺產的寡婦，在物質慾可以得到滿足，所以不肯再醮。

### 三二 孝順問題

孝順二字，是做子女的對父母應盡責任，自古至今，差不多都是很尊敬「孝順」這三個字，不過在最近的幾年來，一般時髦的青年，受了歐風的薰陶，卻也和自己的父



母打起平等自由的口號，這未免是太令人發笑了。

要知道；父母對於子女，可以說是處處留意，着着關心。今天氣候冷了，做父母的就要關心兒子受寒，又如今日子女要出門求學或習藝，做父母的總是千叮嚀萬叮嚀的叫你出外當心，從幼孩而至於成人，做父母的總是關心着子女的命運，做子女能夠略為回想回想，那末總一定不會學時髦的青年，高叫着和父母平等的口號。

同時也有一般人，以為孝順太重形式。這又不好了，苟使沒有儀式，做子女的怎麼會生畏懼心呢！既沒有畏懼心，又從何處生孝順心呢？現在試舉一例來證明他，例如從前的君主，當他出來時，一定要叫人民都迴避了起來，做出種種威武的不可侵犯的樣子，以及在朝廷上覲見時的神氣，他的作用也祇不過是使人民臣子生了畏懼心，然後發生服從心。

現在的一般人，還好沒有受多分的洋氣，所以在口頭上也常常叫幾聲孝順的句子，以表示他對於父母的孝順心。

對於孝順父母，在古籍中可以看到許多，如二十四孝，禮記……等等，都是教

人子如何的孝順他的父母，如毛詩中的「生我劬勞」……這些句子多是，所以做子女的  
一定要做到：

「一舉是不敢忘父母；

一出言不敢忘父母。」

果如此，那沒方才稱得起真正孝順的兒子。

#### 四 居喪問題

居喪問題，是值得研究的一個問題，中國舊禮教，關於居喪的事，規定得很是詳  
密，要做出種種怪形怪狀的樣子，這些似乎也太迷信了。

照我們的目光看來，子女對於父母除生前供侍得孝順外，死後除榮，在死者又有  
什麼益處呢？而且規定丁憂之後，還要伴着棺材睡三年，像這種不合衛生，少生產機  
會，而禮教一定要他這樣做，這未免是太強頑了。

更如計開上的種種官樣文章，如泣血稽顙，收淚稽顙，……等虛無漂渺的字



句，實在說，誰又在那裏泣血？誰又在那裏枚淚？……所以這些都是假的。

居喪問題，在我們看來，究竟有益呢？還是有害？抑或無益無害？不過詳細分析起來，總是益少害多。

宗教方面言。是近乎迷，信，以精神方面言，多受苦，雖然對父母受苦是應該的，但是，這些無爲的犧牲，又何必生受。總之，居喪問題，以現在人的眼光看來，似乎處處多有不合，折中的辦法，就是要革除一切關於形式上的麻煩事，直截了當的紀念在「心」頭就好了，居喪問題也解決了。

## 五 家祭問題

家祭照字義上說來，就是向已死的祖宗禱拜，他的起因，當然是崇拜祖先，內中  
可以分爲三種：

一●季祭；

二●節祭；

### 三●墓祭。

而這種家祭，也祇有迷信的中國人有，迷信上帝教的基督信徒也沒有家祭的事，不過我是不信耶教的，但是我也要學他們的口氣，不主將家祭，可是我有我的理由，請各位聽着：

我們現在就承認說家祭是崇拜祖先，但是他這種的祭法，似乎是不很平允，因為現在的家祭，祇知道祭近代的祖宗，而不祭遠代的祖宗，既然說是崇拜祖先，那末遠代的祖宗，難道不是祖先嗎？請主張家祭的朋友答復我。

而且祭拜祖先，年有數節，要費好多的光陰祭拜，時間上的耗費，似乎是很不值得。

同時祭奠的時候，一定要有祭禮，祖宗是死了，又有誰吃呢？還不是活着的人吃於經濟方面也不經濟，而近於浪費。

家祭問題，一定是要廢去才好，一個做子女的能夠當父母生前服侍好了，死後亦可以勿拘禮節，這些原是空的，不然的話，拿幾樣東西略略做到，而記着在心中就好



了。

還有一個連帶的問題，在上節望門寡中，我已經論過，但是這椿事和望門寡又略有不同，意思就是從未訂婚而死的男子，他的神主也不能放在祠堂中，祭奠時必得另設一桌供祭他，要想把神主送進祠堂，那末一定要舉行一次陰婚。

## 六 陰婚問題

陰婚的原意；就是一個已死的無妻的男子，和一個已死的無夫的女子由生在一起的男方的家屬向已死的女方家屬說要嫁了過來，實行同居。（就是把男女的棺材放一處）而且也要辦酒請客來賀喜，這種迷信的事情，在我們家鄉是常見的，不過在各地如何，我不敢斷定。

陰婚這件事，是絕對的會有很濃厚的迷信色彩，連帶的對於家祭問題中的神主不得入祠堂供奉也是一個直接的原因。在這種地方，我們也可以看出中國人對於家的重視，而迷信的表現，也是一樣的可笑；我們現在把他的劣點，約略的可分為下列數

種：

- 一●耗金錢，
- 二●耗時間；
- 三●耗精神；
- 四●近迷信。

上列四種劣點，對於我們，一點也沒有益處，而反有害處，我們為整個社會的福利計，應該把這些蹟近迷信的事情來打倒，迷信的事，在文化開通的人民是不會有的，大中華同胞要希望立在國際的場合和歐美各國爭雄，第一是在打倒迷信，接着還要

把這些陋習如陰婚問題，家祭問題，居喪問題，統統打倒。

## 七 遺產問題

遺產問題，本無研究之必要遺產二字，就是父所有的財產死後遺給子的解釋。

遺產與女子似乎是很不平等，照我國民律繼承法的規定；第一千四百六十八



條：所繼承的直系卑屬，關於遺產繼承人，以親筆寫者爲先，若親同等，則同爲繼承人。（附注）前項規定，於直系卑屬你嗣子者適用之。第一千四百六十九條無前二條之承繼人者，依左列次序定爲繼承之人：

1. 夫或妻；
2. 直系尊屬；
3. 親兄弟；
4. 家長；
5. 親女。」

而照從前的法律，女子祇有一個很小的機會，可以承受父親的遺產，但是最近頒佈的民律中卻不然了。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之民法第五編繼承第一章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中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現在的遺產對於女子也是平等的。

遺產對於社會，影響很大，說起來遺產原是害人的東西生成了子女的依賴性已是  
不好，而更要發生種種法律上的糾紛，這豈不是太不值得了；所以遺產對於社會上的  
壞處，有下列幾種：

- 一．損害生產的權利；
- 二．對於人類權利的不平；
- 三．發生繼承的貧困；
- 四．是腐敗的起點；
- 五．阻礙文明；
- 六．發生法律的糾紛；
- 七．使子女生依賴心。



在這七點看來，我們才知道遺產是祇有害而沒有益，所以遺產應該不給子女，而最好是除了子女的教育費外，所餘的都捐入公共慈善事業團體去既可以除掉子女的依賴心，而更可以救拔一般貧窮的人們使社會臻於福境。

## 結 論

斯賓塞在二百年前曾經這樣的說：

「家庭根本的要素，是在保持種族，要達到這個目的，爲親的必得忍受極大的犧牲，因爲須有相當的孩子，好好的保養，好好的給他們受教育。」

「種族是一定要保持的，倘使不能與個人福利相容納時，那末應當武斷的說，爲保持種族起見，個人的幸福，多少總須犧牲一點，現在許多新式的女子，多想避免那保養孩子的拘束。」

而且養育子女要適合以下的條件，一，生育前的時期伸長，二，不要過量的生殖，使子女的數目，適足以保持種族，或是稍過一些也無妨；三，增進育嬰的興趣；四，生殖隔離時間要長。小孩子生育三個，就可保持種族了。

所以這樣，家庭制度是不可廢除的，時髦的青年，千萬不要說男女結合是戀愛最高的典型，因爲在中國的社會，這種事實是不會實現，所以也不要太唱高調，而不脚



踏實地做來。

不過，離婚，貞操，守寡，蓄妾，租妻，大家庭，小家庭，節育，再醮，居喪等問題，是要特別注意的。

費了數星期，寫了五萬多字，一篇家庭問題新論，總算告成，同時很希望你們給我以指正。

# 參攷書目

Bogard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Ellwood: Sociology and Social Problems

Goodell: the Family as a Social Education Institution

Westermarck: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Morgan: Ancient Society

Sir Henry Maine: Ancient Law

應成一 社會學大綱

黎濛 家庭問題

潘光旦 中國家庭問題

易家鉞 中國家庭問題

羅敦偉 婦女問題十講

章錫琛



沈鈞儒 家庭新論

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 第三冊

中華民國民法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

中華民國刑法十七年三月十日公佈

# 跋

這册小本子，是我數年前的舊稿，在今年春假中卻無意的把他整理了出來；一時還不敢付印，那時承在勤和善餘二兄的鼓勵，又經蕭應一師的修改，方才敢把這本處女作貢獻給讀者。

在我刊行這册小本子的時候；承應成一先生題字，蕭遠李劍華二先生和在勤兄替我作序，並且更謝謝在勤靈銳二兄幫我校對，謹此申謝。不過許多的原文字母，被手民誤植者頗多，謹向讀者抱歉。

一九三一；五，十。紹文



家庭問題新論跋



七四四一五三二五五二頁  
〇八四七五三〇

八五六二四九十三三二二行

七四一三五〇三三四二〇字

兀瞻踏今壞國 G o F 因 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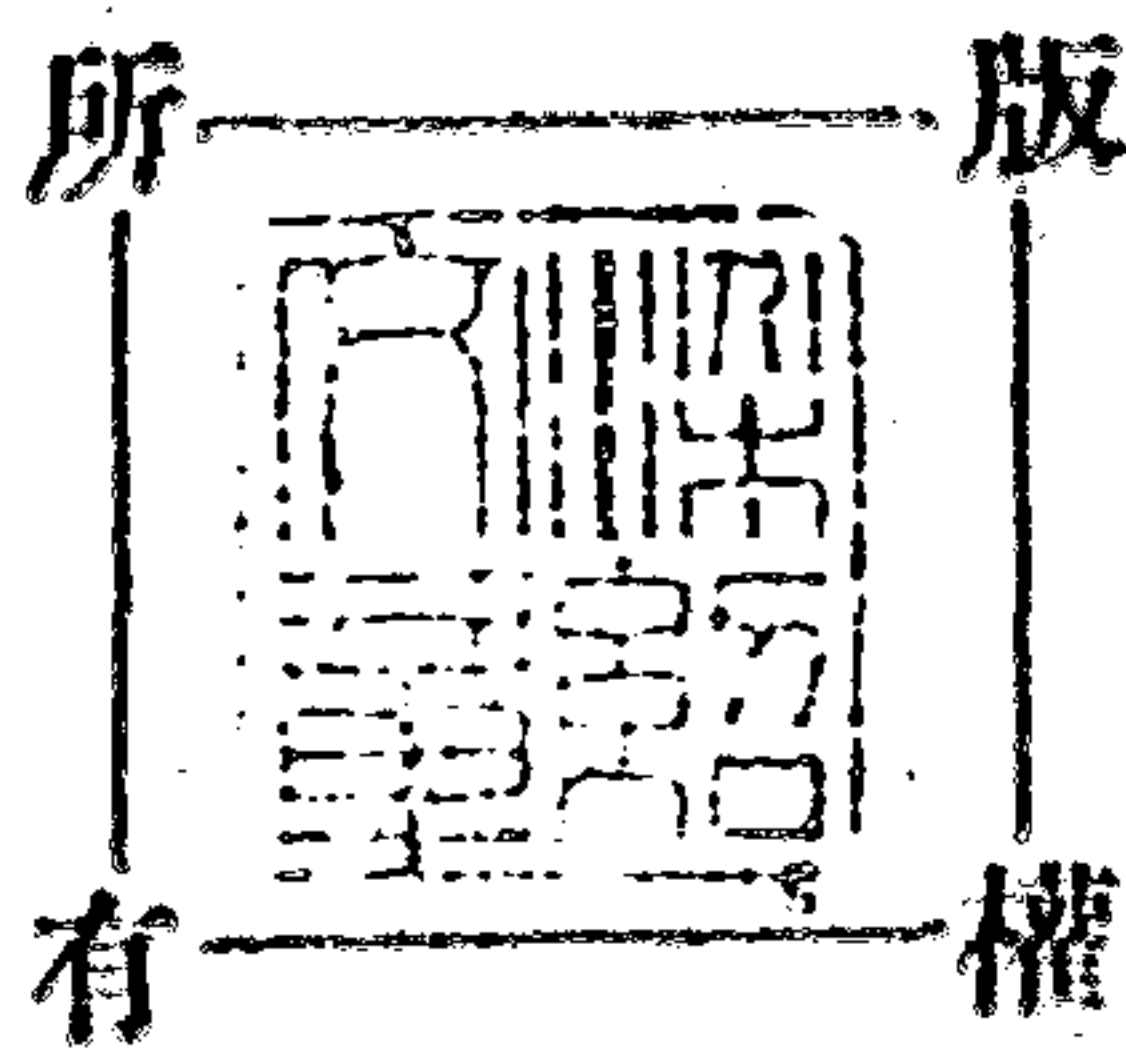
先瞻踏日壞國 S 無 P 應 正

正  
誤  
表



# 表 明 書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付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初版



▲▲家庭問題新論▼▼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述者 黃巖梁紹文

發行者 佛子書屋

代售處 各埠各大書局

A New Treatise on the Family Problems

Liang Shao Wen

1st ed., May 1931

Price: \$ 0.50 Postage extra

All Rights Reserved



1
2
3
4

